



pelican
宅配通



110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2642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博剛	姓名：徐慶懿
職稱：管理本部協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6616-5500	電話：02-6616-5500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wang@e-ca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891126@e-c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電話：02-6616-55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支秉鈞、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can.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 1
-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6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
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5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68
-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72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2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72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2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8
二、財務績效.....	209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2
六、風險事項.....	2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年中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無預警爆發衝擊，國內情勢一度升至三級警戒，驅使消費習性出現了顛覆的改變，也加速了零售業積極轉戰虛擬通路、電子支付使用率大幅提昇等，更是帶動生鮮、低溫包裹需求在短期急遽攀升，致使宅配物流產業出現整體需求遠超過供給的營運挑戰，而在面臨外在經營環境不穩定下，宅配通憑藉著穩健的經營基礎與即時彈性的應變調度，在全公司第一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盡心滿足客戶及每一位消費者的需求，締造了110年全年合併營收44.7億元，年增12.1%，稅後淨利2.4億元，年增15.1%的經營佳績。

宅配通今年積極導入日常營運數位化作業，規劃了四大項目導入APP取代紙本作業，簡化執行流程，提昇工作效率；在物流倉儲導入智慧倉流管理系統，透過AI科技，導入儲位自動辨識與輸入，規劃堆高機最佳揀貨路徑，提昇倉庫作業效率；年底更跨足「台北101館內物流」，服務進駐於台北101大樓內的租戶及商家進行包裹收送業務。

以下將報告110年之營運狀況，以及111年營運重點。

一、110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 營收成長說明：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66,137仟元，較109年成長12.1%。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電商平台保持密切合作，配合電商產業趨勢需求，宅配事業增加營運服務據點及在地化當日達配送服務運能，電商取件數成長超過1成，帶動整體營收成長8.6%；物流事業擴大提供差異化宅配安裝業務及消費品倉儲需求增加，今年增加三個新物流倉儲據點，營收成長24.8%。宅配通同時持續深耕在地多元化客戶經營，並提供消費者「宅轉店」、「宅轉櫃」等多元彈性配送服務。

(二) 成本費用控制與本期淨利說明：

本期稅後淨利為240,501仟元，較同期成長15.1%。其中，本期營業利益為284,516仟元，較同期成長16.2%。在營運面，年中受到疫情影響等環境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在短期需求爆發性的成

長下，為確保配送品質，公司也採取部分緊急應變措施，使得成本增加，另本產業依舊面臨國內勞動法令基本薪資及勞保費率調漲、勞動人力市場短缺和整體產業競爭環境挑戰等種種成本壓力影響，但在公司持續追求營運績效的強化下，透過建置智能化、數位化相關作業系統的綜效，與在成本費用面管控得宜，得以持續展現正向成效，使營運表現穩定，故110整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較同期表現仍能交出亮眼的成績單。

二、111年營業計畫概要

111年本公司除了跟隨市場趨勢，追求營收成長外，也會同步調整營運結構，確保獲利持續成長，同時為了持續提昇營運作業效率，導入「數位化」及推動「綠色運輸」，以創新服務價值、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規劃永續發展為營運主軸。以下，說明111年之營運重點：

(一) 數位優化，提昇作業效率

面對市場快速的成長變化，公司將持續強化資訊能力，並透過將日常例行性的作業逐步導入數位化作業，如：透過APP快速完成例行點檢作業、行動裝置即時開立電子發票、發展提供消費者「線上填單」數位服務以及開發配送路線優化系統等；物流倉儲的智慧倉流系統持續優化，節省第一線員工在工作上的時間、提昇整體作業效率，也滿足消費者的服務需求。


(二) 跟隨市場，提高營收獲利

1. 擴大電商市場服務，營收佔比提升30%以上。
2. 持續佈建營運據點，規劃據點數將突破60個，提昇配送量能。
3. 物流宅配安裝服務，擴大中南規模成長，預計增加近3,000坪新物流倉儲據點。
4. 拓展低溫車隊，深耕低溫服務經營，營收目標提高2成。
5. 客戶結構檢視調整，締造高效獲利。

展望111年度，對於疫情變化所帶動的營運挑戰仍充滿不確定性，而伴隨著科技不斷的革新，身處智慧物流服務的時代，宅配通將保持高度彈性以應對市場環境快速的變化，時時掌握商機趨勢、提昇本公

司的競爭力，規劃冷鏈倉儲、購置冷鏈車輛，滿足更大的市場需求。讓公司在數位時代締造卓越，期望帶給消費者更滿意的服務體驗，成為電商產業生態系中不可或缺的好夥伴，同時，不忘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規劃逐步汰換燃油車輛為電動車，並採購電動三輪車替代機車等，透過營運績效的持續精進，努力為股東與員工們創造更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8 年 09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89 年 07 月	台灣宅配通正式營運，引進日本通運「宅配技術」。
89 年 08 月	結合全家、萊爾富推出「便利商店 24 小時宅配」服務。
89 年 09 月	台灣第一家推出「代收貨款」宅配業者。
89 年 10 月	台灣第一家提供「電視購物」宅配服務業者。
90 年 10 月	推出「金門」、「澎湖」離/外島宅配服務。
91 年 11 月	推出「家電物流服務」。
92 年 11 月	推出契約客戶「低溫宅配」服務。
95 年 09 月	推出便利商店「低溫宅配」代收服務。
96 年 12 月	台灣第一家首推「貨到刷卡」金流服務。
99 年 10 月	設立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00 年 04 月	推出「機場行李宅配服務」，進駐桃園國際機場。
101 年 08 月	台灣宅配通與富邦媒體科技策略聯盟。
101 年 12 月	台灣首家興櫃掛牌宅配業者，公司代碼為 2642。
102 年 03 月	通過「非現金貨到付款方法與系統」專利認證。
102 年 12 月	宅配通領先業界掛牌上市，公司股票 2642。
103 年 03 月	導入車隊管理系統，成立營運行控中心。
103 年 09 月	成立低溫處，籌建低溫車隊。
104 年 04 月	推出「物販 APP 平台」。
105 年 03 月	領先業界榮獲英國「PAS 2050 碳足跡」認證。
105 年 04 月	優質行李宅配服務備受肯定，榮獲續約進駐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08 月	與桃園國際機場合作，推出全台首創「智慧型置物櫃」服務。
106 年 01 月	與桃園國際機場合作，推出「回國行李自助列印機」服務。
106 年 02 月	宅配通與智慧雲管家合作，開創社區代收通路服務。
106 年 02 月	領先業界取得國內「公路貨運服務碳足跡」認證。
106 年 05 月	宅配通與掌櫃智能櫃合作，開創智慧寄件通路服務。
106 年 06 月	推出「綠島地區」離/外島宅配服務。
106 年 06 月	宅配通榮獲 2017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物流宅配金牌獎」。
106 年 08 月	導入自動分理貨系統，成立「桃園轉運中心」。
107 年 07 月	榮獲第十五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107 年 11 月	獨家進駐松山機場，推出「機場行李宅配」服務。
107 年 12 月	榮獲 ISO 14064-1 國際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
108 年 01 月	推出「馬達重電物流」服務。
108 年 06 月	榮獲「2019 台灣金品獎」優質企業的肯定殊榮。
108 年 08 月	榮獲 2019 幸福企業服務業大賞-物流快遞的傑出肯定。
108 年 12 月	承接桃園機場預辦登機行李陸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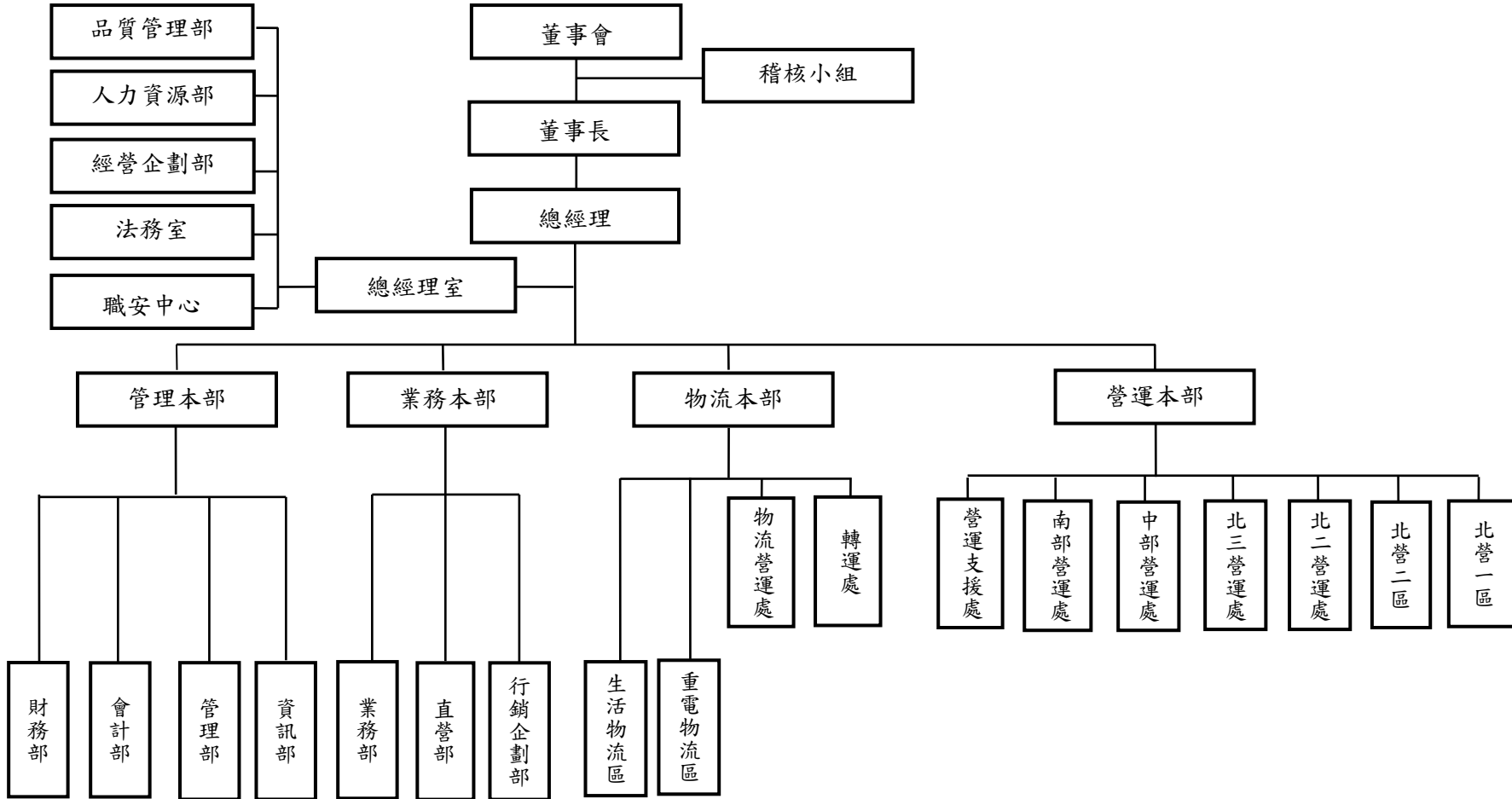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 109 年 05 月 致力綠色物流，榮獲物流業「產品減碳標籤」認證。
- 109 年 07 月 透過 AIoT 的技術，升級營運行控中心系統。
- 109 年 09 月 榮獲「物流快遞類」最感人工作貢獻獎殊榮。
- 109 年 11 月 榮獲交通部「金安獎-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殊榮。
- 110 年 05 月 榮獲新北市/桃園市政府「模範勞工」的殊榮
- 110 年 11 月 榮獲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 甲等獎。
- 110 年 11 月 榮獲 1111 人力「幸福企業服務 金獎」的肯定。
- 110 年 11 月 桃轉自動分理貨設備導入「馬達自動巡檢預知系統」。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小組	覆核內部控制之缺失、衡量營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人力資源部	規劃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包括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績效管理制度、人員訓練發展制度，並為公司招募所需人才開發各項招募管道。
經營企劃部	新事業開發、重大投資評估、輔助總經理訂定短、中、長期經營策略方針及推動專案計畫，協助各事業部門進行經營績效分析、流程改善及新營運模式導入。
法務室	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重大合約之處理或簽訂、訴訟提起與結案、和解、仲裁。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全公司員工安全衛生政策、方針之規劃、評估、督導業務。
品質管理部	服務品質策略研擬、督導及追蹤，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持續檢討作業流程改善。
業務本部	統合市場行銷、專案業務企劃、大型企業客戶開發、契約客戶審查與管理、一般及企業客戶服務。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直營及各營運單位大型客戶開發，以建立業務發展之基礎。 ● 經營各類型宅配代收通路，增進收件效益與服務便利性，以確保宅配代收業務得以有效推廣。
行銷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合各式行銷工具，以確保公司品牌得以持續有效推廣。 ● 整合宅配契約客戶與銷售平台進行物販推廣，增加公司營收與競爭優勢。
直營部	● 推動大型客戶各項專案服務。
營運本部	規劃宅配事業策略與執行計畫，引導宅配事業服務之開發與營運目標之執行。
各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各區域營業策略與計畫，推動各項專案，確保營業績效與達成。 ● 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市場，規劃整合營業據點之設置。
營運支援處	協助營運規劃宅配作業系統，以有效運用宅配設備，提高作業效率與品質績效。
物流本部	規劃物流事業策略與執行計畫，引導物流事業服務之開發與營運目標之執行。
轉運處	管理、監控及執行每日集貨、轉運、理分貨、繼送等作業，確保每日貨件正確、安全、準時抵達各配送單位。
物流營運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各區域物流策略與計畫，推動各項專案，確保物流績效與達成。 ● 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市場，規劃整合物流據點之設置。
管理本部	統合資訊、財務、會計、管理及採購、車輛維護等各項策略擬定與執行。
財務部	以財務專業為基礎，制定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公司財務品質並促進營運透明化。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制度之編制及會計帳務處理。 ● 提供管理階層成本分析及會計資訊，以利經營管理。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與執行庶務行政、固定資產管理、各項採購、場站修繕及場站租賃議價與產物保險等管理事項。 ● 負責各式車輛維修保養委外執行、費用審核，保險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女 61~70歲	110.08.11	3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	-	-	-	-		
		代表人：邱純枝				96.06.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81~90歲	110.08.11	3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Teco Elektrik Turkey A.S. 董事長...等	-	-	-	-		
		代表人：黃茂雄				200,000	0.21%	200,000	0.21%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51~60歲	110.08.11	3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悅電氣(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總經理 宅配通(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	-	-	-		
		代表人：徐慶懿				107.05.2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51~60歲	110.08.11	3年	107.05.23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屏東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南臺灣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	-	-	-		
		郭子義				110.08.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51~60歲	110.08.11	3年	110.08.1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IBM 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副總經理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 總經理 東勝電氣(股)公司 董事長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等						
		彭繼曾				105.06.14(註1)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日本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男 51~60歲	110.08.11	3 年	89.05.31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0	0	0	0	日本大阪市立大學 經濟學部學士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品牌行銷部第九課長代行 ・農產部農產加工課長 伊藤忠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東亞區食料事業部 總經理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 忠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		
		代表人：松井 学				110.04.27	0	0	0	0												
董事	日本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男 31~40歲	110.08.11	3 年	110.08.11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部 學士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媒體・網路服務部 通訊・行動通訊 業務部經理 Sky perfect JSAT 株式會社 經理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情 報・金融課長	-	-	-	-		
		代表人：堀內 勇輝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男 61~70歲	110.08.11	3 年	110.08.11	1,703,000	1.78%	1,556,000	1.63%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系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 研究所教授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 事長 AN-SHIN FOOD SERVICES (SINGAPORE)PTE.LTD. 董事長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長...等	-	-	-	-		
		代表人：林建元				107.05.23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宛瑩	女 61~70歲	110.08.11	3 年	107.05.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副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副教授 雅博(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華	男 61~70歲	110.08.11	3 年	107.05.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 分校管理科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 院創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所長暨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中華郵政(股)公司 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 所暨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元龍	男 51~60歲	110.08.11	3 年	110.08.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 商學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 格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理事、常務理事	雙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長榮鋼鐵(股)公司 獨立 董事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	-	-	-

註1：彭繼曾董事初次選任日期 105.06.14，任期為 105.06.14 至 107.05.27，於 110.08.11 選任第八屆董事，任期為 110.08.11 至 113.08.10。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17.45%)、華新麗華(股)公司(10.77%)、嘉源投資有限公司(6.34%)、菱光科技(股)公司(3.62%)、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14%)、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11%)、東光投資(股)公司(1.5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WG 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5%)、光元實業(股)公司(1.25%)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00%)
安心食品(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27.56%)、日商魔術食品服務(股)公司(25%)、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8.5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94.95%)、其他(5.05%)
華新麗華(股)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33%)、華邦電子(股)公司(6.47%)、金鑫投資(股)公司(6.41%)、東元電機(股)公司(5.98%)、榮江(股)公司(4.31%)、華俐投資(股)公司(2.91%)、焦佑慧(2.72%)、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1.80%)、焦佑衡(1.7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7.26%)、東安投資(股)公司(6.23%)、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4.13%)、光菱電子(股)公司(2.98%)、東元電機(股)公司(1.68%)、侯阿忠(1.35%)、張俊賢(1.14%)、中國信託商銀受菱光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0.82%)、饒瑞士(0.7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7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98%)、白淑貞(2%)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8%)、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82%)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4.23%)、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6.13%)、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5.22%)、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4.27%)、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29%)、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2.10%)、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7)(1.99%)、朝日生命保險相互会社(1.57%)、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1.48%)、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1.47%)
日商魔術食品服務(股)公司	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7.41%)、紅梅食品工業株式会社(4.48%)、株式会社ダスキン(4.21%)、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3.94%)、株式会社ニッソー(3.89%)、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3.87%)、MIL FOR CLIENT GENERAL NON TREATY(2.35%)、山崎製パン株式会社(2.30%)、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1.39%)、日本ハム株式会社(1.38%)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10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郭子義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東元電機(股)公司				
彭繼曾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無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無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堀內 勇輝		1.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無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無
林宛瑩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文華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無
連元龍		1.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執業律師。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4.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 (1) 衡諸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 11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遴選以專業、多元為基本原則，背景橫跨經營管理、營運事業發展、財務分析及會計、產業知識、法律等領域，並具備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能力。
- (2) 董事成員 2 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 18%)、2 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 18%)、1 席董事具員工身分(佔整體 9%)。6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4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0 歲以下。
- (3) 各董事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松井學董事專精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並具備獨到國際市場觀；徐慶懿董事、林建元董事、彭繼曾董事、郭子義董事及堀內勇輝董事亦具備充分之公司治理相關素養外，在企業管理、營運判斷及產業知識等方面亦有豐富之閱歷。獨立董事方面，林宛瑩獨立董事、陳文華獨立董事任教於頂尖大專院校，在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皆有優越表現；連元龍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於法界極具聲望。各董事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 (4) 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2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比重為 27%。

全體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相關個人簡歷載於第 8-9 頁及宅配通官方網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慶懿	男	106.11.09	0	-	0	-	0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悅電氣(股)公司 副總經理	宅配通(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	-	-	-
物流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政雄	男	89.04.30	5,000	0.01%	0	-	0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公會常務理事		-	-	-	-
管理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博剛	男	110.04.01	0	-	0	-	0	-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上海歐迪芬(股)公司 財務協理	東勝電氣(股)公司 監察人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
業務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世昌	男	106.8.10	5,000	0.01%	0	-	0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處長	-	-	-	-	-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大惠修司	0	0	-	-	7,106	7,106	266	266	3.06	3.06	2,639	2,639	107	107	2	0	2	0	4.20	4.20	-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學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堀內勇輝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董事	菱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祥輝																					
獨立董事	林宛瑩																					
獨立董事	陳文華	720	720	-	-	2,160	2,160	207	207	1.28	1.28	-	-	-	-	-	-	-	-	1.28	1.28	-
獨立董事	羅仁權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擔負相應之職責與風險，獨立董事酬勞採「定額、定期給付方式」之報酬，但仍列入整體之董事酬勞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僅領取宅配通相關酬金，並未領取其他酬金。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決議，民國110年董事酬勞分配9,266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林建元、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徐慶懿、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郭子義、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林建元、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啓峰、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大惠修司、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堀內勇輝、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松井學、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祥輝、獨立董事:羅仁權、陳文華、林宛瑩、連元龍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林建元、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徐慶懿、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郭子義、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林建元、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啓峰、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大惠修司、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堀內勇輝、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松井學、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祥輝、獨立董事:羅仁權、陳文華、林宛瑩、連元龍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林建元、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郭子義、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林建元、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啓峰、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大惠修司、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堀內勇輝、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松井學、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祥輝、獨立董事:羅仁權、陳文華、林宛瑩、連元龍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林建元、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郭子義、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林建元、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啓峰、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大惠修司、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堀內勇輝、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松井學、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祥輝、獨立董事:羅仁權、陳文華、林宛瑩、連元龍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徐慶懿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徐慶懿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7人	17人	17人	17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慶懿	4,662	4,662	269	269	1,311	1,311	6	0	6	0	2.6%	2.6%	0
協理	周政雄													
協理	黃錦郎													
協理	王博剛													
協理	劉世昌													

備註：黃錦郎協理於110/4/1解任，王博剛協理於110/4/1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周政雄、王博剛、劉世昌、黃錦郎	周政雄、王博剛、劉世昌、黃錦郎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徐慶懿	徐慶懿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慶懿	-	6	6	0.002%
	協理	周政雄				
	協理	黃錦郎				
	協理	王博剛				
	協理	劉世昌				

備註：黃錦郎協理於 110/4/1 解任，王博剛協理於 110/4/1 新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12,732	5.29
109	10,994	5.2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酬勞比例，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及經理人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就辦法內評估項目等計算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與不定期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績效考核辦法」、「高階主管激勵績效獎金制度」來評估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來做為計算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

(3)訂定董事酬金之程序，以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項目中，關於董事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8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8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8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3	0	100%	110.8.11改選，新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3	0	100%	110.8.11改選，新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5	0	100%	110.8.11改選，卸任 (應出席5次)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3	0	100%	110.8.11改選，新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1	0	100%	110.3.8 卸任 (應出席1次)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0	1	0%	110.3.8 卸任 (應出席1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大惠修司	1	1	50%	110.4.27 卸任 (應出席2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学	6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堀內勇輝	3	0	100%	110.8.11改選，新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菱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祥輝	4	1	80%	110.8.11 卸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羅仁權	5	0	100%	110.8.11 卸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林宛瑩	8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陳文華	8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連元龍	3	0	100%	110.8.11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詳下列表格。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 第18次 110/02/26	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V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V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V	
	4.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V	
	5. 本公司「觀音物流中心」廠房搬遷租賃案。			V	
	6. 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7.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案。			V	
	8.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分配原則之主管加成調整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19次 110/04/15	1.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20次 110/05/05	1. 本公司財務主管暨經理人委任案。			V	
	2.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V	
	3. 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至民國111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委任報酬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21次 110/07/13	1. 本公司為提升閒置資金投資效益，擬限額投資有價證券案。			V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22次 110/08/04	1. 本公司宅配車輛汰舊換新案。			V	
	2. 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八屆 第 1 次 110/08/11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董事長案。	V	
	2.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 4 次 111/02/23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V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V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4. 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搬遷暨新設廠房建置案。	V	
	5. 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新設廠房委建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110/02/26)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討論事項因涉及獨立董事利益應予迴避，已請林宛瑩獨立董事及陳文華獨立董事暫時離席，不參予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林宛瑩獨立董事及陳文華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報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分配原則之主管加成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涉及經理人利益應予迴避，已請徐慶懿董事及黃錦郎協理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予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徐慶懿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110/07/13)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提升閒置資金投資效益，擬限額投資有價證券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蔡祥輝董事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茂雄董事與「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內血親之親屬關係；黃茂雄董事及蔡祥輝董事表示就本案基於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故本議案開始進行討論前暫時下線離席，並於此案決議後再重新上線出席。

決議：本案除蔡祥輝董事及黃茂雄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3. 第七屆第 22 次董事會(110/08/04)

議案內容：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涉及董事利益及薪資保密應予迴避，已請徐慶懿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暫時離席，不參予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依第 3 屆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08/02)提案之薪酬調整內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4. 第八屆第4次董事會(111/02/23)

議案內容：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新設廠房委建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其中邱純枝董事長為「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茂雄董事為「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彭繼曾董事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及彭繼曾董事表示就本案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故本議案開始進行討論前暫時(下線)離席，不參予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純枝董事長指定林宛瑩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及彭繼曾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林宛瑩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針對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進行議價。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趨勢，爰參考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範本內容，於102年0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健全董事會結構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於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為使董事會了解董事責任保險相關內容，於107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配合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之要求，爰參考證交所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範本內容，並配合本公司營運現狀，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誠信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考金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範本內容，於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配合金管會政策需明訂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於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為配合金管會政策落實公司內控、內稽查核機制，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0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於109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02月1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規定」，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4.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之要求及公司運作之需求，爰參考證交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範本內容，於110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4年起實施一年一次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5.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證字第10700253951號函，於108年05月0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6. 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評核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後，自105年起實施一年一次定期評估會計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0/01/01~ 110/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依下列五大面向，共 45 項自評項目進行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 評	依下列六大面向，共 23 項自評項目由 11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行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 一、110 年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
- 二、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評估期間為 110/1/1-110/12/31，由總經理室執行評估作業及報告，稽核小組為評估查核單位。
- 三、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自評項目 45 項中，得分 5 共 41 項;得分 4 共 4 項;達成率為 98.2%。110 年度「董事成員自評問卷」彙整 11 席董事回覆之自評表結果，23 項自評項目中，評估結果大致落在 4~5 分間，平均達成率為 98.2%。已於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111/02/23)中進行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完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05 月 07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推舉一人為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1 日至 113 年 08 月 10 日，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宛瑩	6		100%	110.08.11 改選，連任召集人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陳文華	6		100%	110.08.11 改選，連任委員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羅仁權	4		100%	110.08.11 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2		100%	110.08.11 改選，新任委員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 11 次 110/02/24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V	
	4. 本公司「觀音物流中心」廠房搬遷租賃案。			V	
	5. 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12 次 110/05/03	1. 本公司財務主管暨經理人委任案。			V	
	2.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V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至民國 111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委任報酬案。			V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13 次 110/07/12	1. 本公司為提升閒置資金投資效益，擬限額投資有價證券案。	V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原則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暫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但增加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流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14 次 110/08/02	1. 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2. 本公司宅配車輛汰舊換新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2 次 110/12/08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V	
	2. 本公司宅配車輛汰舊換新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3 次 111/02/17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V	
	4. 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搬遷暨新設廠房建置案。	V	
	5. 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新設廠房委建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充分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與治理單位及管理單位溝通管道順暢。

1.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每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會另依獨立董事之要求，進行專案稽核報告;稽核主管亦於每季之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充分溝通。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110/02/24	審計委員會	1.與獨立董事進行民國 109 年度 Q4 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2.與獨立董事進行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報告案。
110/02/26	董事會	1.與全體董事進行民國 109 年度 Q4 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2.與全體董事進行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報告案。
110/05/03	審計委員會	與獨立董事進行民國 110 年度 Q1 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110/05/05	董事會	與全體董事進行民國 110 年度 Q1 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110/08/02	審計委員會	與獨立董事進行民國 110 年度 Q2 稽業務重點報告。
110/08/04	董事會	與全體董事進行民國 110 年度 Q2 稽業務重點報告。
110/12/08	審計委員會	1.與獨立董事進行民國 110 年度 Q3 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2.與獨立董事進行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110/12/15	董事會	1.與全體董事進行民國 110 年度 Q3 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2.與全體董事進行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02/26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2.會計師針對本公司適用新準則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會計師針對查核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會計師就即將生效之會計新公報、新修稅務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做說明與溝通。 5.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05/05	郵件	1.會計師就 110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其所承擔的角色及責任、對關鍵事項之看法及會計師工作團隊執行查核工作獨立性。 2.會計師就 110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年度查核結論之說明方式。 3.會計師就 110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其查核計劃、所擬定之查核方法、重大性判斷標準及可能採用其他專家的情形。 4.會計師就 110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對公司風險評估與關鍵事項查核風險之初步看法。	業經函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年度審計工作等評估意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5. 獨立董事就會計師所提出之說明，回覆其意見。	
110/05/05	郵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民國 110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說明採用之準則及規劃方式。 會計師說明核閱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原則採用。 會計師說明其因核閱工作可能無法確認之事項。 獨立董事針對會計師之說明，回覆其意見。 	業經函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第 1 季財務報告之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08/04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民國 110 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會計師針對查核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之會計新公報、新修稅務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做說明與溝通。 會計師就前以郵件溝通事項，再次進行口頭說明與討論。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 2 季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11/03	郵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民國 110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說明採用之準則及規劃方式。 會計師說明核閱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原則採用。 會計師說明其因核閱工作可能無法確認之事項。 獨立董事針對會計師之說明，回覆其意見。 	業經函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第 3 季財務報告之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02/23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會計師針對本公司適用新準則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會計師針對查核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之會計新公報、新修稅務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做說明與溝通。 <p>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p>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簽證會計師之資歷、獨立性與績效評量。
- (11)法規遵循。
- (12)公司風險管理。
- (13)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與程序之有效性，並定期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的報告，及定期與經營團隊針對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進行了解。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取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2年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年董事會進行第一次修訂，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供股東查詢。 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由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並依法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中建立相關監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擔任本公司內部人，須簽署本公司內部規範聲明書其內容依據證券交易法： 1.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4.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p> <p>5.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p> <p>6.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不得洩漏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於任職期間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p> <p>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2.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註1)，包括第八屆董事成員11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中，其中2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18%)、2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18%)、1席董事具員工身分(佔整體9%)。6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4位董事年齡在50~60歲，1位董事年齡在40歲以下。</p> <p>二、各董事成員除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外，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松井學董事專精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並具備獨到國際市場觀；徐慶懿董事、林建元董事、彭繼曾董事、郭子義董事及堀內勇輝董事亦具備充分之公司治理相關素養外，在企業管理、營運判斷及產業知識等方面亦有豐富之閱歷。獨立董事方面，林宛瑩獨立董事、陳文華獨立董事任教於頂尖大專院校，在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皆有優越表現；連元龍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於法界極具聲望。各董事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依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本公司評估方式採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內部自評評估標準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評估標準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已自民國104年起每年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民國104年~民國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民國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由總經理室執行，稽核小組為評估查核單位。評估範圍為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採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總經理室於今年初將個別問卷收回後，針對各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及持續強化之方向，送交第八屆第4次董事會(111/2/23)報告。其中包括為提昇董事成員參與股東常會出席率，調整董事會議時程為股東常會後召開，已自108年起持續實施，成效顯著。為激勵與肯定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除於第七屆第18次董事會(110/2/26)提案「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分配原則之主管加成調整案」獎勵經營團隊外；另於第七屆第22次董事會(110/8/4)提案「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對表現優秀之經理人表達肯定。針對部分尚未臻完備項目，預定於111年導入各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作業並持續強化接班人計畫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作業。亦進一步增進新任董事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悉公司運作及環境。</p> <p>本年度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為達成率98.2%；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結果為達成率98.2%，各項評估指標皆達到標準，顯示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p> <p>(四)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定期於聘任會計師前，由管理本部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註2），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評估程序如下：</p> <p>(1)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p> <p>(2)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p> <p>(3)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p> <p>(4)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p> <p>(5)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p> <p>(6)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總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p> <p>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子女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p> <p>110年度已於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110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核。</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明文訂定以管理本部、總經理室及法務室為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兼職單位相關成員及事務分配執掌如下：</p> <p>一、管理本部</p> <p>(一)成員介紹：</p> <p>由王博剛協理為該部門主管，其</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下設有股務及會計單位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p> <p>(二)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p>(三)工作計畫</p> <p>配合公司治理，就公司股東會運作、年報及財務報表製作與外部會計師之溝通等相關工作予以落實。</p> <p>二、總經理室</p> <p>(一)成員介紹：</p> <p>由總經理徐慶懿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人員協助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p> <p>(二)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3.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p>(三)工作計畫</p> <p>為落實公司治理，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例如：績效評估及會議重大意見之紀錄，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落實執行。</p> <p>三、法務室</p> <p>(一)成員介紹：</p> <p>胡祥生特助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人員協助制訂修改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及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事項。</p> <p>(二)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2.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3.派員進行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三)工作計畫： 1.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2.進行誠信經營事項宣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relationship.aspx 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置專屬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知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管理本部指派股務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管理本部王博剛協理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均放置於公司之投資人專區股東資訊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V		1.本公司於111年02月23日完成公告並申報110年度財報。 2.本公司皆有依照規定期限內將各月營收資訊及每季財報上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投資者關係方面，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2.本公司董事出席與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之情形： 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3.本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降低或分散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應負賠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購買責任保險。於民國102年起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300萬元，並自107年起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保險執行情形。110年度於第7-13次(110/5/13)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400萬元。</p>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依據第七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一)依據第七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分數為78.35分，列為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上市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1.本公司已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二)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發布，但已改善情形如下： 1.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公司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3.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110年9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學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女	中華民國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男	中華民國				經濟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男	中華民國	V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男	中華民國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男	中華民國				電信工程	V	V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男	日本				經濟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堀內 勇輝		男	日本				商業管理	V		V	V		V	V	V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男	中華民國				土木工程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宛瑩		女	中華民國		V		會計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陳文華		男	中華民國		V		工商管理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連元龍		男	中華民國	V			法律	V		V	V		V	V	V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12/03 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職責範圍涵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文華	1.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1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2.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執業律師。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11日至113年08月10日；本公司於110年度召開4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110年01月27日召開第三屆第七次、110年02月24日召開第三屆第八次，110年08月02日召開第三屆第九次，110年08月11日召開第四屆第一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文華	4	0	100%	110.08.11改選，連任召集人 (應出席4次)
委員	林宛瑩	4	0	100%	110.08.11改選，連任委員 (應出席4次)
委員	羅仁權	3	0	100%	110.08.11卸任 (應出席3次)
委員	連元龍	1	0	100%	110.08.11改選，新任委員 (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

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 7 次 110/01/15	1.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照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三屆 第 8 次 110/02/19	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已遵照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三屆 第 9 次 110/08/02	1.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照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四屆 第 1 次 110/08/11	1.推舉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已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紙張浪費。</p> <p>(5)配合環保署網購包裝減量計畫，將大嘴鳥小資箱包材減量，使用原漿紙材製成紙箱，改用環保油墨且減少 30%印刷面積，以堅固耐用瓦楞紙材保護商品,且使用符合歐盟包材 PPW 規範及環保回收 RESY 認證紙箱，宅配通積極愛護台灣環境不停歇。</p> <p>(6)宅配通 110 年積極導入日常營運數位化作業，先針對四大例行作業項目規劃導入 APP 取代紙本作業，除了減少紙張浪費，也可減少各單位間文件遞送所需碳排耗費。</p> <p>(7)宅配通 109 年參加一畝田活動，認養 0.5 公頃，為台灣土地與稻農盡一份心力，110 年年初將收成 750 公斤 白米，捐贈人安基金會萬華、三重平安站，供寒士午晚餐。</p> <p>3.工作執掌：</p> <p>(1)擬定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的目標。</p> <p>(2)訂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或管理方針。</p> <p>(3)掌理市場業界現況追蹤與資訊匯整。</p> <p>(4)公司經營管理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核事項。</p> <p>(5)永續發展相關公司交辦專案之企劃、推動與執行。</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一、重大議題：環境</p> <p>(一)風險評估項目：環境保護</p> <p>(二)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每年依ISO14064 2006 準則，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 BSI 公司認證。</p> <p>二、重大議題：社會</p> <p>(一)風險評估項目：配送品質及產品安全。</p> <p>(二)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託運服務符合政府相關公路運輸法之要求；並建構客戶服務網路，含語音、電郵、文字客服等多元服務，提升滿意度；於相關配送品質指標則於品質專案會議定期審查，針對缺失檢討對策與追蹤改善，減少營運風險；同時為提升食品類貨件運載能力，參與食藥署推行食品業者登錄，將所屬轉運中心、營業站所等登錄列管，並定期參與食藥署政令法規訓練研討；並對公司內轉發相關法規與宣導政令，並實施定期稽查，減少風險。</p> <p>三、重大議題：公司治理</p> <p>(一)風險評估項目：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p> <p>(二)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計劃性汰換老舊貨車及機車，採購符合當年環保法規規範之貨車及機車，生財設備及電器用品採購有節能標章及省水標章設備，評估引進電動機車及電動貨車，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本公司購置及使用籠車減少棧板使用，降低塑膠包膜使用量，以物流箱運送小型貨品減少紙箱或塑膠袋等拋棄式包材使</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用，減少廢棄物對環境衝擊。 (三)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運輸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更為與國際氣候變遷架構接軌，持續精進氣候變遷管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減碳工作規劃自103年起排放以3%以上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析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運輸服務階段之營業場所用電與車輛燃料燃燒。 109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8,990.765 tCO ₂ e/年，110年為18,879.426 tCO ₂ e/年，總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11.339 tCO ₂ e/年。109年用水量為50,772立方米/年，110年為48,731立方米/年，總計減少用水量2,041立方米/年。109年廢棄物總重524公噸/年，110年廢棄物總重量685.7公噸/年，總計增加161.7公噸/年。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內網人資專區提供員工工作規則、考核辦法、員工請假規則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自民國9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一.公司福利措施： 1.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 2.團體制服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3.員工健康檢查</p> <p>4.員工酬勞</p> <p>5.年終獎金</p> <p>6.員工退休金：舊制 2%提撥，每月提列於臺灣銀行專戶</p> <p>7.伙食津貼</p> <p>8.勞保、健保、團保、勞退 6%提繳</p> <p>9.員工特惠價購買關係企業產品</p> <p>10.全員投保防疫險、提供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防護面罩、酒精等</p> <p>11.疫情作業獎金</p> <p>12.旺季夜點津貼及夏季飲品</p> <p>13.防疫照顧假</p> <p>二.職工福利措施:</p> <p>1.生日禮品</p> <p>2.婚喪喜慶補助</p> <p>3.員工團體聯誼餐費補助</p> <p>4.三節禮品</p> <p>三.訂定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舉辦員工個人績效考核，並連結年度年終獎金之發放、年度調薪、晉升等之評估依據。</p> <p>(三)本公司系秉持符合法規、改善環境、安全第一，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與保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安全，施行下列保護措施： 每年提供全體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及特約職醫與職護從事勞工臨場健康服務，藉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作為工作請調分派及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並提倡無菸職場、制訂員工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措施。力行5S運動，並持續進行員工安全衛生訓練、宣導、溝</p>

無差異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通、諮詢，並將上列保護措施定期於官網[員工在職訓練專區]揭露。促使全員參與改善、關懷環境設施，期許零災害零事故，以建構友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p>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為提供宅配服務之業務需要，並僅供本公司及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公司官網為確保使用者資料傳輸安全得到保護，啟用Symantec SSL伺服器數位憑證，安全加密含個人隱私、交易內容及各項機密資料等。為確保消費者宅配貨件權益於託運條款第21條載明，且提供消費者申訴專線02-6618-1818、官網線上客服或網路信箱等。</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為確保承攬商於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及其勞工之傷害，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特制定外包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範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管理依據與義務，並鼓勵優良之承攬商。其實施範圍含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配送貨品等訂定工程或業務作業合約之承攬商均屬之。</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於 110 年度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無差異 註：109 年度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0 年改為永續發展報告書。</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宅配通善用其物流專業，透過與社福機構與各大基金會合作，將各式物資配送到所需之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亦同步透過訊息稿發布於官方網站。宅配通長期合作夥伴例如：忠義基金會、人安基金會、華書基金會、東元文教基金會、中華育幼協會、善水文教基金會等相關單位合作，透過相關機構共同協力，募集相關資源後再由宅配通送至需要資源的地方。</p> <p>110 年 5 月時疫情嚴峻，宅配通公益宅配東元捐贈移動式空調、空氣清淨機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且協助架設於搭棚篩檢站，提供醫療人員和民眾涼爽的空間。宅配通秉持 ESG 永續理念，110 年 10 月號召 50 位員工參與白沙灣公益淨灘，撿拾近 40 公斤垃圾。透過淨灘活動倡導攜帶隨行杯、環保餐具用膳，讓淨灘活動對台灣淨土達到「零負擔」，表達對土地的關懷並對環境的永續經營承諾。</p> <p>歷年公益活動詳細記錄如下網頁： 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duty.aspx。各年度之年報同步摘錄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做為細部作業規範，如當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倘發生不誠信情形，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另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規定」與「員工行為準則」，本公司明訂防範方案，並由稽核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法務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兼職單位，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並由稽核小組執行相關查核作業，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p> <p>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p>1.成員介紹：</p> <p>(1)人力資源單位由詹東興董事長特助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經理及課長協助制訂修改公司對於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管道及對於查獲不誠信行為之後續處置等相關事項。</p> <p>(2)法務單位由胡祥生特助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專員協助制訂修改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予每年定期落實宣導。</p> <p>2.執掌：</p> <p>(1)制定並修訂公司檢舉管道。</p> <p>(2)制定並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3)對於查獲之不誠信行為召開人評會研議後續處置。</p> <p>(4)對於不誠信行為進行調查及後續法律訴追。</p> <p>3.工作計畫：</p> <p>(1)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誠信經營守則。</p> <p>(2)定期進行誠信經營事項宣導。</p> <p>(3)檢討並修正公司檢舉管道。</p> <p>(4)研擬強化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高員工道德規範、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其他行為規範條文之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員工皆具有陳報檢舉義務，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1. 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hr01@e-can.com.tw（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轉寄給人資部、稽核小組及法務室主管）。 2. 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人力資源部主管。 3. 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規定」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防範方案；內部稽核人員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人資：於110年度人資部不定期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相關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人資部於110年度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內容含括法務、職業安全衛生與員工行為準則等的規範及遵守，計562人次，共計1,045人時。</p> <p>2.除了新人訓練外，公司安排企業社會責任、員工行為準則之課程與宣導，全年共9場次，計196人次參加，共計280人時。</p> <p>3.此外，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外部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3人次參加，合計60小時。</p> <p>法務：公司11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16場，計231人次，合計116人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鼓勵與員工及第三人開放溝通，當有疑問、發現或遇有任何關於工作場所中所受之不平等對待、或有違本準則之事時，均可向具名管理階層或人資單位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提供之檢舉管道：</p> <p>1.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hr01@e-can.com.tw（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轉寄給人資部、稽核小組及法務室主管）。</p> <p>2.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人力資源部主管。</p> <p>3.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後由人資部、法務室或稽核主管進行其調查作業，並將調查後結果呈報總經理其後續處理情形，過程中相關人需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不得洩漏通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等，依保密原則調查後，如本公司員工違反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若違反涉及情節重大時，得以召開人事評議會決議處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受理檢舉案件其受指派調查人員不得洩漏通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等保密原則。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人資單位呈報，本公司將立即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宅配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守則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台灣宅配通公司治理守則共五十二條，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請於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0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10/1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黃茂雄	11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暨綠色金融新趨勢】	3小時
		110/8/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徐慶懿	110/1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郭子義	110/1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彭繼曾	110/1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小時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 松井學	110/9/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	3小時
		110/9/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暨勞動法新知	3小時
		110/1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 堀內 勇輝	110/9/29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	3小時
		110/9/29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暨勞動法新知	3小時
		110/11/5	台灣投資人關 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 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 勢分析	3小時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 司 代表人 林建元	110/3/16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 看經營權爭議	3小時
		110/11/5	台灣投資人關 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小時
		110/11/30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 析：董監事觀點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 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 勢分析	3小時
獨立 董事	林宛瑩	110/11/8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110 公司治理須知—企業 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	3小時
		110/11/8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 -CSR、ESG 及 SDGs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 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 勢分析	3小時
獨立 董事	陳文華	110/11/29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 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 業策略	3小時
		110/12/20	台灣投資人關 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 勢分析	3小時
獨立 董事	連元龍	110/9/8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避免氣候災難 企業的機 會和挑戰	3小時
		110/10/8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 具運用探討	3小時
		110/11/5	台灣投資人關 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小時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	3小時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3日

-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簽章

總經理：徐慶懿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董事會	110/02/26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合計新台幣 171,840,600 元，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報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6)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通過提名林宛瑩女士、陳文華先生、連元龍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 (7) 本公司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8) 本公司「觀音物流中心」廠房搬遷租賃案。租約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19 年 05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05,788,747 元
董事會	110/04/15	(1)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通過提名邱純枝女士、黃茂雄董事、徐慶懿董事、郭子義董事、彭繼曾董事、林建元董事、松井 学董事、堀內勇輝董事為一般董事候選人，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
董事會	110/05/05	(1) 本公司財務主管暨經理人委任案。通過派任王博剛協理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委任為本公司經理人。 (2)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通過派任劉日盛經理為本公司會計主管。
董事會	110/07/13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變更案，依據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辦理。
董事會	110/08/11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董事長案。經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推選邱純枝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通過委任林宛瑩女士、陳文華先生、及連元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110/12/15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董事會	111/02/23	<p>(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p> <p>(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p> <p>(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p> <p>(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1 元，合計新台幣 200,480,700 元，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5) 本公司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p> <p>(6) 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搬遷暨新設廠房建置案。租約自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至民國 131 年 02 月 28 日止。使用權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9,631,128 元。</p> <p>(7) 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新設廠房委建案。契約自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51,700,000 元。</p>
-----	-----------	---

2.110 年股東常會(110/08/11)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7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通過「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8 元。	<p>1.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p>2.除息基準日為 110 年 09 月 04 日，現金股息已於 110 年 09 月 15 日發放。</p>
3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p>1.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7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p>2.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p>
4	完成第八屆董事選任案	<p>1.選任第八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並自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13 年 8 月 10 日止。</p> <p>2.新任董事業奉 經濟部商業司 110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244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p>
5	通過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1.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p>2.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p>
6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p>1.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1.6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p>2.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協理	黃錦郎	103年9月26日	110年4月1日	因應集團需求

註：兼任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110年度	2,195	220	2,415	
	林鈞堯	110年度	2,195	220	2,415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其他資料審閱 110 仟元、直接扣抵法查核 60 仟元、全時員工薪資查核 50 仟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 會計師，因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中要求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輪調，故自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吳郁隆 會計師及支秉鈞 會計師變更為支秉鈞 會計師及林鈞堯 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支秉鈞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0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0	0	0	0
		(3,00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學	11,476,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堀內勇輝	11,476,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147,00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0	0	0	0
經理人	徐慶懿	(3,000)	0	0	0
經理人	周政雄	(6,000)	0	0	0
經理人	王博剛	0	0	0	0
經理人	劉世昌	0	0	0	0
大股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11,476,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應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質回)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4,121,700	25.27%	0	-	0	-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學	18,138,500	19.00%	0	-	0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474,468	6.78%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母子公司	
	200,000	0.21%	0	-	0	-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代表人：齋藤充	4,441,000	4.65%	0	-	0	-	-	-	
光泉牧場(股)公司 代表人：汪林祥	1,647,500	1.73%	0	-	0	-	-	-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1,556,000	1.63%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關係人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266,332	1.33%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母子公司	
	200,000	0.21%	0	-	0	-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81,000	0.29%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81,000	0.29%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關係人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53,000	0.27%	0	-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900,000	100%	-	-	900,000	100%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	100%	-	-	-	100%

肆、募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資本	無	註1
89.07	10	50,000	500,000	19,000	190,000	由昱捷物流(股)公司更名為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無	註1
90.01	15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	無	註1
91.04	12	65,000	650,000	56,000	560,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	無	註1
93.08	10	100,000	1,000,000	72,000	72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6,000 仟股	無	註1
94.02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4,000 仟股	無	註1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特別股 30,000 仟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1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95,467	954,670	現金增資 9,467 仟股	無	註2

註1：非最近五年度之股本變動，故不註記增資生效日期及文號。

註2：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24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總額

111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公司普通股	95,467	4,533	1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 股東結構：

111年0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8	19,249	36	19,323
持有股數	0	0	53,992,588	36,374,460	5,099,952	95,467,000
持股比例	-	-	56.56%	38.09%	5.3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48	551,671	0.58%
1,000 至 5,000	13,282	22,687,110	23.76%
5,001 至 10,000	756	6,007,719	6.29%
10,001 至 15,000	139	1,781,000	1.87%
15,001 至 20,000	81	1,511,000	1.58%
20,001 至 30,000	59	1,516,000	1.59%
30,001 至 40,000	19	681,000	0.71%
40,001 至 50,000	11	499,000	0.52%
50,001 至 100,000	12	808,000	0.85%
100,001 至 200,000	4	550,000	0.58%
200,001 至 400,000	5	1,229,000	1.29%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7	57,645,500	60.38%
合計	19,323	95,467,000	100.00%

特 別 股

111年0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121,700	25.27%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18,138,500	19.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6,474,468	6.78%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4,441,000	4.65%
光泉牧場(股)公司		1,647,500	1.73%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1,556,000	1.63%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266,332	1.33%
東友科技(股)公司		281,000	0.29%
菱光科技(股)公司		281,000	0.2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53,000	0.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41.45	152.5	101
	最 低		22.50	31.10	67.6
	平 均		32.38	64.37	84.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0.78	28.81	不適用
	分 配 後		18.98	(註 1)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5,467	95,467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2.19	2.52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8	2.1(註 1)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不適用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4.79	25.55	不適用
	本 利 比		17.99	30.65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6	0.03	不適用

註 1：民國 110 年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分配。
- (2) 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2.1 元。
- (3) 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發於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於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089 仟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仟元。

C：董事酬勞：新台幣 9,266 仟元。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台灣宅配通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全國宅配及倉儲物流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宅配服務	倉儲物流服務
(1) 主要為包裹配送到府之服務，包括 B2C(企業到個人)與 C2C(個人到個人)配送服務。 (2) 服務項目包含：常溫、低溫送、逆物流(C2B)、當日達配送服務；機場行李到府收件、宅配到府、寄存行李、打包行李、行李包膜、包材販售、航空公司行李後送及智慧寄物櫃等服務；館內物流收送服務；智慧寄件、宅轉櫃、代收貨款、數位簽收、物販等服務。	(1) 主要為提供企業客戶完整供應鏈之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產業類型包括：電視/網路購物、健康食品、生活用品、藥妝、家電/馬達、3C 產品等。 (2) 服務項目包含：倉儲理貨(進貨卸櫃、揀貨分類、流通加工、倉儲保管、退貨逆物流處理等服務)、運輸配送(長途移運、短途配送、宅配到府安裝、B2B 專車配送服務)、代採購等服務；其他客製化流程、客服、貨物追蹤等增值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宅配事業	2,924,600	73.42%	3,176,657	71.13%
物流事業	1,000,071	25.11%	1,247,690	27.93%
其他	58,638	1.47%	41,790	0.94%
合計	3,983,309	100.00%	4,466,137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提供宅配、物流、物販等服務為主，111 年度除了持續導入「數位化」提升營運作業效率及推動「綠色運

輸」，並以創新服務價值、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規劃永續發展為營運主軸，將持續擴大電商市場服務，增加自有物販平台銷售，同時佈建宅配營運據點、拓展低溫車隊，以提昇運能及提高配送時效；物流事業持續優化「智慧倉流系統」作業，提昇整體作業效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本公司係屬汽車路線貨運產業。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觀察我國運輸及倉儲業(包含汽車貨運業、倉儲業、郵政及快遞業等)之經濟規模與發展概況，民國110年度台灣整體經濟成長率為6.45%；其中運輸及倉儲業GDP 4,465億元，較前年度衰退約214億元，衰退4.6%。而民國110年度產業平均受僱員工人數約為29萬7千人，較前年度仍持續微幅衰退1%。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統計，110年台灣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營業額全年度達4,303億元，年增24.5%，佔整體零售業營業額10.8%，較上年度9%，提高1.8%。由此可見，在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無預警爆發的衝擊下，驅使消費習性出現了顛覆的改變，也加速了零售業積極轉戰虛擬通路、電子支付使用率大幅提昇等，更是帶動生鮮、低溫包裹需求顯著成長，體現了宅配物流業者也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身為提供最後一哩路服務的宅配業者，更須掌握電商產業的市場策略佈局，抓緊自身成長動能趨勢。

然而宅配物流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人力成本佔營運成本比重高；但近年來受到整體勞動市場因少子化、人口結構高齡化影響與人才報考職業駕照意願大幅降低。根據交通部統計，歷年來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人數亦呈現逐年衰退趨勢，產業人力招募實屬不易，又受國內勞動法令修法、美食外送等短鏈配送商機的崛起，致使台灣的網購市場面臨競爭激烈，在整個電商產業鏈中，倉儲、物流、紙箱、人力、油料等各種營運成本都面臨持續上揚的壓力，以及消費者對於便利且快速送貨等多元化服務的要求等之整體競爭環境的總總挑戰，讓原本薄利的宅配物流產業，需持續強化自身營運績效，加速數位轉型腳步，並善用新興科技的輔

助、自動化設備的導入等，逐步解決營運面的問題，邁向智慧物流服務，迎接市場成長的契機與挑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服務型態	上游	下游
宅配服務	電視購物平台 大型網購平台 各地供應商 全家、萊爾富 各地代收通路	宅配到府(B2C) 配送公司行號、門市 (B2B)
倉儲物流服務	中/大型網購平台 3C 供應/代理商 家電供應/代理商 生活用品供應商 製造業供應商	配送門市/製造商 (B2B) 宅配到府安裝(B2C)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常溫包裹、小型文件之寄送服務，只要擁有車隊之業者，皆可承接相關業務服務；小型快遞業者，僅限服務局部區域，並追求較高時效(限時急件/當日達)，而大型宅配業者因投資佈設轉運中心及營業站所，主要可承接跨區、涵蓋全台的完整配送服務，二者的目標市場有所區隔。隨著電商配送服務需求朝向更快、更廣，同步衍生出更進階的服務需求如：限定區域『6小時達』、『3小時達』、『超商店到店配送』等，宅配業者快遞化、便利商店以店取模式搶食宅配市場，擴大低溫存放空間、強化最後一哩路取貨的戰略角色，更推出針對中小 B 到府取件服務、共享人力配送平台也與大量品牌商及實體零售通路建立合作，切入短距離快速配送服務；甚至連大型電商平台也紛紛布局自營車隊。不約而同地，各家宅配物流業者也都持續發展創新的營運模式以因應產業的多元化需求，常溫宅配市場儼然成為一片紅海，實為高營收低毛利。低溫商品配送需求，受制於低溫環境之條件要求，僅有少部份具低溫設備、技術之業者才能夠承接，故進入門檻相對高，毛利率也相對高，維持低溫貨件的高品質配送水準，才能掌握業績動能。近幾年新興配送服務是以機車車隊執行生鮮食品代採購或美食餐點外送的 3 公里生活圈外送服務，由消費者選定離家、配送點最近距離之合作超市、餐廳，由專業採購人士挑選消費者指定項目或取餐，利用機車隊接力配送，目標一

小時內可完成採購並宅配到府，隨著各路業者搶進短鏈配送市場，儼然也成為紅海。

隨著各產業電商化，擔任負責將貨物宅配到府之最後一哩路的宅配物流業者，面對未來持續成長的市場規模，加強人才培訓、投資提高配送品質的相關自動化系統設備、營運作業面的持續優化、客戶服務界面的智慧化，及新興營運模式的常識，皆是需要追求持續進步的重要課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客戶個資資料的嚴密保護：

客戶個資資料的保護，已成為宅配服務首要議題。宅配通對客戶寄貨資料的取得、處理、交換、電腦系統運作與使用權限的管理，均已符合國際標準並已通過 ISO27001 資安認證。

2. 通過『非現金貨到付款方法與系統』專利認證：

隨著網購與電視購物的蓬勃發展，為提供顧客更便利的宅配服務，除一般物流外，宅配通為國內宅配業者率先推出且首度取得貨到刷卡專利認證宅配業者。此項服務的導入，不僅讓顧客可選擇貨到付款，另外還擁有預防個資外洩等優點，實為推動電子商務交易與支付之一大利器。

3. 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之建置：

103 年已建立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104 年建置營運資訊整合系統，營運行控中心依據系統整合產生之相關報表即時與全國各地司機連線；全國各地主管亦可透過營運資訊整合系統掌握相關動態，達到即時行動管理無時差之境界。109 年透過打造的獨家 AIoT 行控中心，所有駕駛員在上路後，AI 將針對全路線與駕駛行為進行學習與控管，有效掌握各貨車即時狀態，判別駕駛員是否有違規、怠速等行為，以減少違規風險事件。

4. 低溫監控系統之建置：

目標打造一全程低溫監控系統，確保運送過程中，各作業環節之低溫環境皆能符合法規標準，致力提供高品質低溫配送服務。

5. 同時取得國際級碳足跡認證及國內碳足跡標籤：

105 年初經 BSI 認證，公司管理系統榮獲碳足跡驗證，為國內物流業者第一家取得碳足跡簽章。

106 年初通過環保署審查，完成「公路貨運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PCR)」制訂、取得第三方查證機構(BSI)，為國內物流業

者第一家同時取得國際級碳足跡認證及國內碳足跡標籤之宅配物流業者。

108年11月28日已通過工研院碳足跡關鍵性審查現勘，並於109年01月15日取得查證聲明書，109年4月16日正式獲得環保署認證碳標籤與減碳標籤。

6. 高效率自動分揀系統與大園物流中心之建置：

106年底完成桃園轉運中心自動理貨及大園物流中心之建置與運行，不僅在北部轉運中心能倍增理貨效益，並加快理貨效率，亦可有效協助營業站所分理貨物，縮短SD晨間理貨時間，提升配送效率。結合大園物流中心，透過垂直輸送機，物流倉儲揀出貨物直達轉運中心分理貨，提供客戶完整倉配一體化服務。

7. 取得「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

於107年起持續盡保護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配合環保署進行公司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與盤查報告書建置，並於12月10日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BSI)證書，是國內業界第一家取得國際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的宅配業者。110年12月20日再次延續取得新查核年度的認證，本公司亦定期每年執行盤查，展現公司在推動節能減排的魄力與成效。

8. 導入數位化作業：

宅配通積極導入日常營運數位化作業，自109年起開發了APP逐步取代人工紙本作業，首先導入大車派遣系統，以系統自動化取代人力繕寫、輸入派車單及人工調度派遣作業，將手動資訊數位化後，降低各單位訊息溝通錯誤率、加快大車趟次調度品質和準確性，且不論車次、往返時間都能有效即時追蹤；於110年再導入了例行點檢作業的功能。

9. 獨家規劃RFID技術建置方案：

於109年導入籠車設備上佈建感應條碼，並於各站點針對籠車必經地點劃定感應區域，故可透過系統自動感應籠車設備進出動向，並追蹤統計設備流向，以利密切掌握籠車設備總量與供加以調度善用。

10. 物流智慧倉流系統：

在與集團關企的合作下，於111年在觀音的家電物流倉儲導入『智慧倉流管理系統(Smart Warehouse Operation Management；SWOM)』，其主要的功能效益為：(1)利用AI科技，導入儲位自動辨識與輸入，降低作業錯誤率；(2)儲位堆疊材積即時回饋與

堆疊建議，提升倉儲使用率；(3)利用 4G 智能圖資，導入堆高機揀貨路徑建議，用以提升揀貨效率；(4)倉儲作業效率與儲存狀態可視化，設立即時看板，有效提升即時管理，增進整體倉庫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 數位優化，提昇作業效率

面對市場快速的成長變化，公司將持續強化資訊能力，並透過將日常例行性的作業逐步導入數位化作業，如：透過 APP 快速完成例行點檢作業、行動裝置即時開立電子發票、發展提供消費者「線上填單」數位服務以及開發配送路線優化系統等；物流倉儲的智慧倉流系統持續優化，節省第一線員工在工作上的時間、提昇整體作業效率，也滿足消費者的服務需求。

(2) 跟隨市場，提高營收獲利

(2-1) 擴大電商市場服務，營收佔比提升 30%以上。

(2-2) 持續佈建營運據點，規劃據點數將突破 60 個，提昇配送量能。

(2-3) 物流宅配安裝服務，擴大中南規模成長，預計增加近 3,000 坪新物流倉儲據點。

(2-4) 拓展低溫車隊，深耕低溫服務經營，營收目標提高 2 成。

(2-5) 客戶結構檢視調整，締造高效獲利。

2.長期發展計畫：

(1) 持續評估建置自動化轉運及倉儲物流中心

未來將持續規劃具有轉運、物流倉儲等功能之自動化轉運及倉儲物流中心，以加速倉配一體化服務及提升轉運分理貨作業效率與配送品質，降低勞力成本。

(2) 發展兩岸跨境業務及海外服務

與中國快遞、物流業者合作，持續拓展兩岸跨境業務；物流馬達重電業務並擴展海外業務市場。

(3) 深耕在地多元化客戶經營。

(4) 掌握產業趨勢，積極擁抱創新營運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3,983,309	100%	4,447,248	99.6%
外銷	-	-	18,889	0.4%
合計	3,983,309	100.00	4,466,137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情形

國內目前市佔率前幾大宅配物流業者除了本公司、統一速達、新竹物流、嘉里大榮及中華郵政外，尚有其他區域性小型配送業者、國際快遞業者及新興共享平台業者，共同搶食宅配市場商機；另，近年來電商平台業者亦布局自建車隊以因應大量成長的網購配送需求。儘管在各業者營收成長率看漲下，仍紛紛祭出價格、包材、代收據點等策略互相較勁，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未來，宅配業者除了需洞悉產業發展趨勢，以提供更多元化、整合或差異化的服務，更需放眼科技新技術未來的發展與應用，並透過更專業的品質/績效管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2)需求情形及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電子商務市場：

受惠於網路科技日新月異及多元化的發展，且行動裝置普及化，促使民生消費型態的改變，尤其我國國人手機黏著度高於全球平均值，亦使得我國電子商務購物市場每年亦持續成長。根據資策會的調查，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的規模嚴已成為新興兆元產業，目前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額只佔整體零售業營業額 10.8%左右，未來仍具有一定的成長空間；其中，在電商年度盛事雙 11 檔期更是連年締造銷售佳績，跨境電商購物也蓬勃發展，民眾也逐步體會到網購生活日用品的便利性，因此更帶動越來越多民眾加入網購市場。

近年來，各大電商平台業者為了持續提高營業額，無不

設法擴充商品品項、創造商品差異化，舉辦各種促銷活動、提供多元化服務，甚至主打快速的配送時效、提升服務機能等等。由此可見，未來不論是商家或是消費者，對於倉儲、配送服務的需求也將同步持續成長與精進。

冷鏈物流市場：

隨著近年來我國低溫食品市場快速的發展，造就了對於冷鏈低溫物流服務的需求大量攀升，且受疫情因素影響，宅經濟當道，網購生鮮食品的需求更是顯著增加，且低溫倉儲市場規模也快速成長。除了新創企業大舉投入低溫配送市場最後一哩路，各實體通路業者更是積極與外送平台合作，搶食商機。故我國冷鏈物流亦將是物流產業的下一個明日之星。

美食外送市場：

因新科技應用的成熟，促使餐飲外送 App 席捲世界各國。而近年又受到疫情因素影響，使得餐飲內用需求大幅下降，讓餐飲業導入外送服務的比例在 2020 年迎來高幅度成長。隨著消費習慣的養成，外送平台業者更進一步擴大服務至其他需求，積極與通路合作配送生鮮雜貨，擴張市場版圖。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1 年我國餐飲業全年度營業額為 7,280 億元，可見外送成長商機可期。

物聯網新商機：

由於電子商務的興起，導致配送需求大增，大部分的宅配業者都遇到相同難題，那就是重複配送比率約佔 2 成，因此「智慧物流櫃」透過物聯網的推進下，也將納入宅配產業的一環。此項新興的服務在日本、中國、香港等國早有試點運行，可解決宅配不易配送、再配人力和油資成本之浪費問題。

高齡化新商機：

受到人口高齡化趨勢影響，未來獨居高齡者因交通不便或居住偏遠，導致購物不便利性增加，以與我們鄰近且具有相同發展趨勢的國家日本為例，餐飲、日用品代買，甚至處方籤代領並配送到府之新服務的出現逐步興盛。宅配服務需緊抓住人口結構與生活型態變遷趨勢。

3. 競爭利基：

因應市場未來成長發展，本公司除原有服務模式外，亦會持續精進企業競爭力，擴大專業服務層面，積極擁抱創新營運模式，結

合關係企業資源，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的專業服務，進而擴展營收目標。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 全台網絡配置密集

物流宅配產業係一進入門檻高之行業，需一定規模的設備投資與足夠的車隊，才足以應付電子商務發展趨勢下所要求的快速供貨服務系統。本公司目前在台灣全島的網絡架構已趨完整，未來將持續擴充服務據點，朝向加速化與效率化等方向持續邁進。

另外，本公司已建立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供全國各地主管可隨時掌握全國各地司機動態，透過即時資訊連線與訊息整合，達到即時行動管理無時差之境界。

(2) 代收服務據點完整

國內宅配業者以便利超商作為代收機構者較具競爭力，除黑貓宅急便、統一超商皆屬統一集團外，本公司業已與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速食業者、連鎖藥局、加油站、各大量販門市與社區通路等超過 15,000 家代收機構皆有合作關係，並進一步結合社區網絡與智慧物流櫃系統，擴展更多元之代收點業務，隨時提供顧客最便捷的宅配代收服務。

另外，本公司除了於桃園國際機場，提供行李宅配服務、智慧置物櫃寄存、自助印單、低溫宅配與 24 小時等多元服務項目，107 年度取得松山機場行李配送獨家服務，完成北部國際機場行李配送服務佈局。

(3) 提供整合物流、宅配、金流、資訊流等倉配一體化服務

從協助進貨卸櫃、倉儲保管、揀取封箱、流通加工等，本公司為策略合作夥伴設計一條龍之物流客製化服務，當本公司物流中心接收到電子商務平台傳來客戶端下單之訊息後，可立刻揀貨貼單發貨到宅配營業站所，隨即配送到府，可提供家電到府安裝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另考量電子商務發展，網路店家有貨到刷卡或付款之需求，本公司亦提供契約商家代收貨款服務，讓店家得到便利且消費者安心之金流服務。消費者也可隨時隨地透過宅配服務專屬 APP 查詢貨物配送進度。

(4) 挑選潛力性商品型錄

透過各地宅配工程師細微的觀察、與消費者的互動和不停的主動開發，本公司近幾年為消費者整理出許多新爆紅商品、

熱賣商品型錄。總公司同步透過專業市場人員分析，挑選出「未來明星商品」，並在型錄或網站上推廣，達到雙贏效果。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1) 潛在市場持續成長

不論是資策會(MIC)或是一些市調機構目前皆看好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仍會持續呈現成長趨勢，且各大電商業者積極透過擴充商品品項、創造商品差異化、提升服務機能等策略，將可繼續帶動電商市場整體規模持續成長。另外，近年來，隨著各零售業者爭相投入電商大戰，及跨境電商市場快速成長，甚至美食外送商機崛起，網購發展日漸成熟多元化，消費者也更深刻體會到透過網路消費的便利性，因此未來在宅經濟的帶動下，預期電子商務及宅配服務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提升。

(1-2) 消費者購物習慣、需求逐漸改變

隨著全球現代物流服務理念不斷創新下，消費者對於整合式的顧客導向物流配送業務之需求亦大幅提升，宅配業者若可佈局兩岸及全球市場，未來可再進一步與國際商機接軌，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而本公司藉由集團資源的優勢，未來也可透過策略聯盟等方式，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擴展服務範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1) 消費品質要求提高

隨著電商業者越來越重視民眾的消費體驗，紛紛主打配送時效，使得宅配業者為了緊跟電商市場的成長腳步，持續強化營運所需的設備投資，以確保、維護服務的品質；另外，隨著近年來民生生活品質的提升，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生鮮食材的配送要求更趨嚴謹，同步也衍生出額外約定再次配送等客製化服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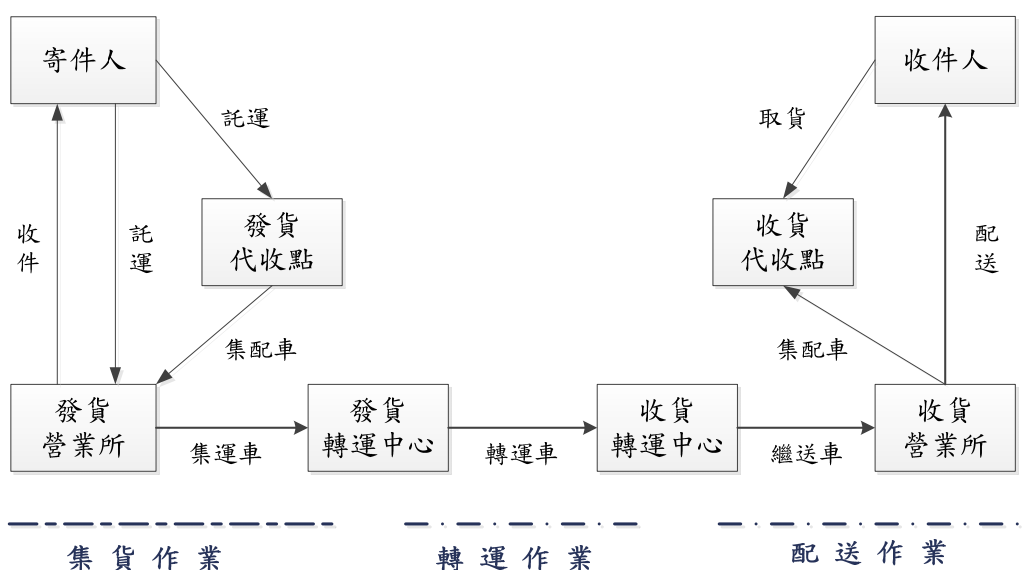
(2-2) 營業成本攀升

受國際油價波動、勞動基本法修法致使基本工資與勞保費率持續上漲等營運面成本壓力，加上貨運/快遞業者紛紛搶進 EC 配送市場、平台業者籌建自有車隊，以及美食外送平台的崛起等總體競爭環境的挑戰下，產業持

續面臨人力缺口等壓力，致使經營宅配產業依舊艱辛，宅配物流服務未來需往智能、智慧化科技服務方向邁進，需同步持續增加營運投資，以維持企業高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確保競爭力並達成市場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及個人戶宅配運輸服務、客製化物流服務，主要運輸服務流程說明如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進貨原料僅供物販服務用，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主係採購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等營運所需耗材，及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除柴油主要供應商為台塑外，並無其他主原料之供應需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06	15.29	無	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964	20.9	無
2					東爵企業有限公司	24,159	12.03	無
	其他	187,858	84.71	-	其他	134,677	67.07	-
	進貨淨額	221,764	100.00		進貨淨額	200,800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936	24.70%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6	25.10%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其他	2,999,373	75.30%		其他	3,345,101	74.90%	
	銷貨淨額	3,983,309	100.00%		銷貨淨額	4,466,13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以提供宅配運輸及專業物流服務為主,本項目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宅配事業	36,493	2,924,600			39,857	3,176,654				
物流事業		1,000,072				1,228,802		18,889		
其他		58,637				41,792				
合計	36,493	3,983,309			39,857	4,447,248		18,889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1,526	1,490	1,454
	間 接	657	681	699
	合 計	2,183	2,171	2,153
平 均 年 歲		37.41	38.97	39.1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00	5.75	5.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24	1.24	1.53
	大 專	38.75	39.10	38.83
	高 中	49.43	49.49	49.93
	高 中 以 下	10.58	10.22	9.7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規時間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罰款金額	賠償金額
1	110.03.25	41-110-020094	110.01.05	廢棄物清理法27條第1款	任意棄置煙蒂	任意棄置煙蒂	1,200	0
2	110.04.12	21-110-040019	110.03.25	空汙法45條第1項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7.3m ⁻¹ ，超過排放標準。	12,000	0
3	110.05.12	21-110-050414	110.04.13	空汙法36條第1項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2.0m ⁻¹ ，超過排放標準。	3,000	0
4	110.05.17	21-110-050465	110.03.31	空汙法36條第1項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2.7m ⁻¹ ，超過排放標準。	6,000	0
5	110.06.19	21-110-06088	110.05.05	空汙法66條第1項第1款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1.2m ⁻¹ ，超過排放標準。	3,000	0
6	110.07.27	21-110-070003	110.05.12	空汙法36條第1項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1.4m ⁻¹ ，超過排放標準。	3,000	0
7	110.09.06	41-110-090136	110.06.07	廢棄物清理法27條第1款	任意棄置煙蒂	任意棄置煙蒂	1,200	0
8	110.09.14	41-110-090283	110.06.18	廢棄物清理法27條第1款	任意棄置煙蒂	任意棄置煙蒂	1,200	0
9	110.10.05	21-110-090424	110.08.19	空汙法36條第1項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2.6m ⁻¹ ，超過排放標準。	3,000	0
10	110.10.15	41-110-100319	110.07.21	廢棄物清理法27條第1款	任意棄置煙蒂	任意棄置煙蒂	1,200	0
11	110.12.30	21-110-120011	110.10.16	空汙法36條第1項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1.3m ⁻¹ ，超過排放標準。	6,000	0
12	111.01.11	1110005347	110.11.18	空汙法45條第1項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2.3m ⁻¹ ，超過排放標準。	6,000	0

本公司除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遭處罰鍰總計 46,800 元，並無其他因環保問題產生之賠償金額。

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1. 落實車輛保養維修作業及申請各縣市政府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維持良好車輛狀況，減少空氣污染案件產生。
2. 逐步汰換環保三期柴油引擎貨車，採購符合五期環保法規柴油引擎貨車、電動貨車及電動機車，降低空氣污染案件及減少碳排放量。

(二)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服務係屬路線貨運及專業整合物流兩大類別，營運過程中並無類似其他業別因產製過程致使排放大量廢水或製造高分貝音量等情事，造成水質、環境及噪音等之汙染。唯本公司為積極落實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仍持續推動以下方案：

1. 配合政府環保法規政策，每年度實施車輛汰舊換新，規劃引進電動機車及貨車，落實現有車輛保養維修作業維持車輛使用狀況良好，降低空氣污染案件。
2. 因應節能省電目標，規劃引進電動機車及貨車，並採用有節能環保標章及省水標章產品，降低能源消耗。
3. 採用回收紙製造紙箱及可重複使用物流箱，減少塑膠袋使用量，降低塑膠袋對於環境的影響。
4. 加強人員環保意識觀念，公司規定所有人員上班期間均禁菸酒及吃檳榔，防止員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自民國 96 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 1.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
- 2.團體制服
- 3.員工健康檢查
- 4.員工酬勞
- 5.年終獎金
- 6.員工退休金
- 7.伙食津貼
- 8.勞保、健保、團保、勞退提繳
- 9.員工特惠價購買關係企業產品
- 10.全員投保防疫險、提供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防護面罩、酒精等)
- 11.疫情作業獎金
- 12.旺季夜點津貼及夏季飲品
- 13.防疫照顧假

(二)職工福利措施:

- 1.生日禮品
- 2.婚喪喜慶補助
- 3.員工團體聯誼餐費補助
- 4.三節禮品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依據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及保障勞資權益，本公司極為重視勞資和諧，有關各項員工權益之措施，先進行雙向溝通協調取得雙方共識後施行，並於 109 年 5 月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

資會議來增進勞資雙向溝通與良好互動的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行政罰鍰

處分單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新北市政府	110/01/26	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12448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 48,000元
新北市政府	110/04/20	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21775號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	工資未定期給付勞工或未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罰鍰 48,000元
桃園市政府	110/06/23	110年府勞檢字1100156956號	勞基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150,000元
台南市政府	110/12/17	南市勞安字第1101522957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20,000元

2. 勞資糾紛

案由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陳○○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案	109年3月	陳○○	陳○○配偶及子女於109年3月27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標的金額為6,425仟元(含喪葬費差額、死亡補償差額、扶養費、慰撫金等)，目前民事法院審理中。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111.01.01~111.06.30	廠房租賃	新增改良物或裝潢需經房東同意
租賃	綸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1~111.08.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106.01.01~125.12.31	廠房租賃	新增改良物或裝潢需經房東同意
租賃	日禕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1~111.10.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日禕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1~113.03.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119.05.31	廠房租賃	無
買賣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1~112.09.30	油品買賣	無
商標授權	NIPPON EXPRESS COMPANY, LTD.	107.04.12~112.04.11	商標授權	限於台灣地區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782,677	1,635,002	1,746,630	1,707,494	1,845,069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491	563,189	556,198	620,105	648,336	
無形資產		2,489	4,237	6,444	2,864	2,169	
其他資產		198,582	179,957	1,269,795	1,509,691	2,511,620	
資產總額		2,441,239	2,382,385	3,579,067	3,840,154	5,007,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9,387	741,620	871,478	965,866	1,112,795	
	分配後	859,627	798,900	986,038	1,137,707	(註 1)	
非流動負債		19,010	26,555	978,339	890,016	1,143,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8,397	768,175	1,849,817	1,855,882	2,256,367	
	分配後	878,637	825,455	1,964,377	2,027,723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2,842	1,614,210	1,729,250	1,984,272	2,750,827	
股本		954,670	954,670	954,670	954,670	954,670	
資本公積		300,082	300,082	300,082	300,082	30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642	357,333	425,623	516,495	577,208	
	分配後	267,402	300,053	311,063	344,654	(註 1)	
其他權益		40,448	2,128	48,875	213,025	918,8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2,842	1,614,210	1,729,250	3,840,154	5,007,194	
	分配後	1,562,602	1,556,930	1,614,690	3,668,313	(註 1)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787,139	1,638,107	1,749,165	1,715,232	1,856,384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588	563,216	556,224	620,105	648,336	
無形資產		2,489	4,237	6,444	2,864	2,169	
其他資產		193,492	176,981	1,267,452	1,502,206	2,503,568	
資產總額		2,441,708	2,382,541	3,579,285	3,840,407	5,010,4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9,856	741,776	871,696	966,119	1,116,058	
	分配後	860,096	799,056	986,256	1,137,960	(註 1)	
非流動負債		19,010	26,555	978,339	890,016	1,143,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8,866	778,866	1,850,035	1,856,135	2,259,630	
	分配後	879,106	836,146	1,964,595	2,027,97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2,842	1,614,210	1,729,250	1,984,272	2,750,827	
股本		954,670	954,670	954,670	954,670	954,670	
資本公積		300,082	300,082	300,082	300,082	30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642	357,330	425,623	516,495	577,208	
	分配後	267,402	300,050	311,063	344,654	(註 1)	
其他權益		40,448	2,128	48,875	213,025	918,8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2,842	1,614,210	1,729,250	1,984,272	2,750,827	
	分配後	1,562,602	1,556,930	1,614,690	1,812,431	(註 1)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048,583	3,360,950	3,712,520	3,983,309	4,447,249	註 1
營業毛利	505,571	508,712	616,929	685,203	749,468	
營業損益	76,415	76,015	204,833	245,284	284,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246	2,904	(3,007)	12,339	12,189	
稅前淨利	134,661	78,919	201,826	257,623	296,5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8,411	68,475	161,608	209,015	240,5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411	68,475	161,608	209,015	24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608)	(16,867)	45,113	160,567	697,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803	51,608	206,721	369,582	938,3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8,411	68,475	161,608	209,015	240,5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803	51,608	206,721	369,582	938,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4	0.72	1.69	2.19	2.52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059,610	3,360,947	3,712,520	3,983,309	4,466,137	註 1
營業毛利	501,550	506,991	616,929	685,203	752,937	
營業損益	70,728	73,847	204,287	244,755	284,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33	5,072	(2,461)	12,868	11,999	
稅前淨利	134,661	78,919	201,826	257,623	296,5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8,411	68,475	161,608	209,015	240,5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411	68,475	161,608	209,015	24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608)	(16,867)	45,113	160,567	697,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803	51,608	206,721	369,582	938,3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8,411	68,475	161,608	209,015	240,5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803	51,608	206,721	369,582	938,3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4	0.72	1.69	2.19	2.52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9	32.24	51.68	48.33	45.06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63	291.33	486.80	463.52	600.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75	220.46	200.42	176.78	165.8	
	速動比率	229.53	216.78	196.62	173.71	162.4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9	6.32	6.80	6.73	6.47	
	平均收現日數	54.56	57.75	53.68	54.23	56.41	
	存貨週轉率(次)	16.33	19.95	18.73	21.75	20.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7	10.61	11.36	11.83	11.67	
	平均銷貨日數	22	18.29	19.49	16.78	1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7	6.59	6.63	6.77	7.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39	1.25	1.07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6	2.84	5.88	5.95	5.73	
	權益報酬率(%)	7.21	4.18	9.67	11.26	10.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4.11	8.27	21.14	26.99	31.06	
	純益率(%)	3.88	2.04	4.35	5.25	5.41	
	每股盈餘(元)	1.24	0.72	1.69	2.19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7	16.97	54.34	49.25	4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17	67.77	97.31	125.61	132.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6	1.06	17.17	15.03	11.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2.18	1.51	2.03	1.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9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年度貨運量較前一年度提升，且成本管控得宜的狀況下，致使獲利較前一年度提升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貨運量較前一年度提升，且成本管控得宜的狀況下，致使獲利較前一年度提升。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0	32.25	51.69	48.33	45.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75	291.32	486.78	463.52	600.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19	220.84	200.66	177.54	166.33	
	速動比率	229.95	216.78	196.86	174.46	162.9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0	6.32	6.80	6.73	6.48	
	平均收現日數	54.48	57.75	53.68	54.23	56.33	
	存貨週轉率(次)	16.33	19.95	18.73	21.75	20.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2	10.62	11.36	11.83	11.72	
	平均銷貨日數	22	18.29	19.49	16.78	1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9	6.58	6.63	6.77	7.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39	1.25	1.07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6	2.84	5.86	5.95	5.73	
	權益報酬率(%)	7.21	4.18	9.67	11.26	10.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4.11	8.27	21.14	26.99	31.06	
	純益率(%)	3.87	2.04	4.35	5.25	5.38	
	每股盈餘(元)	1.24	0.72	1.69	2.19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38	16.67	54.27	49.23	4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55	66.70	97.93	123.91	131.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	0.97	17.13	15.03	11.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2.21	1.51	2.03	1.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9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年度貨運量較前一年度提升，且成本管控得宜的狀況下，致使獲利較前一年度提升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貨運量較前一年度提升，且成本管控得宜的狀況下，致使獲利較前一年度提升。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4)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02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 531,608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10,188 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宅配通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通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宅配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66,137 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 95%，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集團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宅配通集團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宅配通集團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5,342	18	\$	899,30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090	1		36,87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7,918	2		63,3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1,420	10		274,2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156	2		228,4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991	-		20,2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	-		436	-
130X	存貨	六(五)		12,574	-		8,947	-
1410	預付款項			25,163	1		20,7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8,490	3		162,58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56,384</u>	<u>37</u>		<u>1,715,23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93,403	24		487,86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48,336	13		620,10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02,083	24		915,402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2,169	-		2,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839	-		21,1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4,243	2		77,7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54,073</u>	<u>63</u>		<u>2,125,175</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5,010,457</u>	<u>100</u>	\$	<u>3,840,40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00	-	\$ 6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3	-	27	-
2170	應付帳款		351,036	7	279,09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2	-	7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48,072	11	487,645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00	-	35,2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681	1	33,6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6,331	3	109,4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43	-	19,4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6,058</u>	<u>22</u>	<u>966,11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9,785	22	856,218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3,787	1	33,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3,572</u>	<u>23</u>	<u>890,01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259,630</u>	<u>45</u>	<u>1,856,13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19	954,670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6	300,082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98	3	112,2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410	9	404,240	1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918,867	18	213,025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50,827</u>	<u>55</u>	<u>1,984,272</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2,750,827</u>	<u>55</u>	<u>1,984,272</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10,457</u>	<u>100</u>	<u>\$ 3,840,4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466,137	100	\$ 3,983,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713,200)	(83)	(3,298,106)	(83)		
5900 營業毛利		752,937	17	685,2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14)	(1)	(21,828)	(1)		
6200 管理費用		(439,833)	(10)	(413,82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6	-	(4,7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421)	(11)	(440,448)	(11)		
6900 營業利益		284,516	6	244,7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71	-	3,3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8,149	-	23,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744)	-	1,0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七	(16,077)	-	(14,8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9	-	12,868	-		
7900 稅前淨利		296,515	6	257,6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6,014)	(1)	(48,608)	(1)		
8200 本期淨利		\$ 240,501	5	\$ 209,01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五) (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35)	-	(\$ 4,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5,535	16	164,61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8	-	8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	-	(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1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7,895	16	\$ 160,56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8,396	21	\$ 369,58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501	5	\$ 209,01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8,396	21	\$ 369,582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2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運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至109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資本	公積	保	公司	留	盈餘	業	主	之	他	權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96,094	\$ 329,529	(\$ 305)	\$ 49,180	\$ 1,729,250					
本期淨利	-	-	-	-	209,015	-	-	209,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3)	(461)	164,611	160,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32	(461)	164,611	369,582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16,161	(16,16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560)	-	-	(114,56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本期淨利	-	-	-	-	240,501	-	-	24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47)	307	705,535	697,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554	307	705,535	938,396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20,543	(20,54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1,841)	-	-	(171,84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柱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515	\$ 257,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271)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26)	4,79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59,740	247,98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087	3,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4) (9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25)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16,077	14,80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71) (3,35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078) (10,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26)	4,6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605) (611)
應收帳款	(246,006) (37,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312 (12,431)
其他應收款	13,119 (13,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129
存貨	(3,627)	2,494
預付款項	(4,382)	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1,0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 (3)
應付帳款	71,940	5,9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 (1,324)
其他應付款	20,011	37,6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2	253
其他流動負債	(931)	2,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954	502,149
收取之利息	2,707	3,50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14,078	10,901
支付之所得稅	(58,787) (40,846)
支付之利息	(37)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915	475,662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90,14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9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0,2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12,7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71,8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65,8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342
				\$ 899,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32.15%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2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 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 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北京宅配通物 流服務有限公 司	倉儲服務	-	100	註1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倉儲服務	100	100	註2

註1：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辦理解散完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民國109年度成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年 ~ 11年
辦公設備	2年 ~ 8年
機器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2.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

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06	\$ 1,8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721	200,625
定期存款	616,800	696,800
附買回票券	49,915	-
合計	<u>\$ 905,342</u>	<u>\$ 899,3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71	\$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49,331	\$ 249,33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4,746	24,746
小計	274,077	274,077
評價調整	919,326	213,791
合計	<u>\$ 1,193,403</u>	<u>\$ 487,86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93,403 及 \$487,8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05,535	\$ 164,61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2,721	\$ 10,9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93,403 及 \$487,868。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119	\$ 36,893
減：備抵損失	(29)	(16)
	<u>\$ 41,090</u>	<u>\$ 36,877</u>
應收帳款	531,608	285,654
減：備抵損失	(10,188)	(11,379)
	<u>\$ 521,420</u>	<u>\$ 274,275</u>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0,646	\$ 36,812
已逾期		
30天內	444	65
合計	<u>\$ 41,090</u>	<u>\$ 36,877</u>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23,966	\$ 263,854
已逾期		
30天內	71,647	9,034
31-90天	25,331	1,253
91天以上	476	134
小計	<u>97,454</u>	<u>10,421</u>
合計	<u>\$ 521,420</u>	<u>\$ 274,2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41,760。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1,090 及 \$36,87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21,420 及 \$274,275。
6.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956	(\$ 382)	\$ 12,574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373	(\$ 426)	\$ 8,94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7,217	\$ 221,5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4)	174
	\$ 197,173	\$ 221,764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庫存，導致民國 110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48,490	\$ 162,583
其他	-	2
	\$ 148,490	\$ 162,585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34,730	\$ 210,333	\$ 133,532	\$ 80,444	\$ 116,363	\$ -	\$ 1,575,4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97,449)	(183,514)	(24,192)	(54,326)	(95,816)	-	(955,297)
	<u>\$ 437,281</u>	<u>\$ 26,819</u>	<u>\$ 109,340</u>	<u>\$ 26,118</u>	<u>\$ 20,547</u>	<u>\$ -</u>	<u>\$ 620,105</u>
110年							
1月1日	\$ 437,281	\$ 26,819	\$ 109,340	\$ 26,118	\$ 20,547	\$ -	\$ 620,105
增添	102,528	9,845	490	6,763	8,129	10,240	137,995
處分-成本	(29,620)	(2,733)	-	(3,694)	-	-	(36,047)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29,185	2,726	-	3,501	-	-	35,412
折舊費用	(65,377)	(12,545)	(8,930)	(10,611)	(8,765)	-	(106,228)
重分類	(2,901)	-	-	-	-	-	(2,901)
12月31日	<u>\$ 471,096</u>	<u>\$ 24,112</u>	<u>\$ 100,900</u>	<u>\$ 22,077</u>	<u>\$ 19,911</u>	<u>\$ 10,240</u>	<u>\$ 648,3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4,737	\$ 217,445	\$ 134,022	\$ 83,513	\$ 124,492	\$ 10,240	\$ 1,674,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3,641)	(193,333)	(33,122)	(61,436)	(104,581)	-	(1,026,113)
	<u>\$ 471,096</u>	<u>\$ 24,112</u>	<u>\$ 100,900</u>	<u>\$ 22,077</u>	<u>\$ 19,911</u>	<u>\$ 10,240</u>	<u>\$ 648,336</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958,047	\$ 197,065	\$ 132,774	\$ 75,640	\$ 111,502	\$ 1,475,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97,691)	(174,462)	(15,313)	(46,016)	(85,322)	(918,804)
	<u>\$ 360,356</u>	<u>\$ 22,603</u>	<u>\$ 117,461</u>	<u>\$ 29,624</u>	<u>\$ 26,180</u>	<u>\$ 556,224</u>
109年						
1月1日	\$ 360,356	\$ 22,603	\$ 117,461	\$ 29,624	\$ 26,180	\$ 556,224
增添	145,292	16,696	758	9,529	4,861	177,136
處分-成本	(68,618)	(3,428)	-	(4,725)	-	(76,771)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67,974	3,428	-	4,684	-	76,086
折舊費用	(67,723)	(12,480)	(8,879)	(12,994)	(10,494)	(112,570)
12月31日	<u>\$ 437,281</u>	<u>\$ 26,819</u>	<u>\$ 109,340</u>	<u>\$ 26,118</u>	<u>\$ 20,547</u>	<u>\$ 620,10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4,730	\$ 210,333	\$ 133,532	\$ 80,444	\$ 116,363	\$ 1,575,4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97,449)	(183,514)	(24,192)	(54,326)	(95,816)	(955,297)
	<u>\$ 437,281</u>	<u>\$ 26,819</u>	<u>\$ 109,340</u>	<u>\$ 26,118</u>	<u>\$ 20,547</u>	<u>\$ 620,105</u>

上述各項資產皆供自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出租、轉讓或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202,083	\$ 915,402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53,512	\$ 135,41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2,162 及 \$19,96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040	\$ 14,7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4,553	137,01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167	7,92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563	1,286
租賃修改損益	25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2,300 及 \$290,53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建物類型之租賃標的，部分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80,536。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1,419 及 \$2,757 認列為其他收入。

8. 未反映於租賃負債衡量之承租人未來現金流出之可能變動尚未開始但承租人已承諾之租賃金額為\$19,308。

(九) 無形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成本	\$ 31,392	\$ 29,000
累計攤銷	(29,223)	(26,136)
	<u>\$ 2,169</u>	<u>\$ 2,864</u>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2,864	\$ 6,4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92	-
攤銷費用	(3,087)	(3,580)
12月31日	<u>\$ 2,169</u>	<u>\$ 2,86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2,472	\$ 2,480
管理費用	615	1,100
	<u>\$ 3,087</u>	<u>\$ 3,580</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45,639	\$ 229,307
代收貨款	148,490	136,583
應付勞健保費	23,834	21,592
應付營業稅	11,745	16,614
應付設備款	40,670	12,246
其他	77,694	71,303
	<u>\$ 548,072</u>	<u>\$ 487,645</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568	\$ 50,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06)	(22,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062</u>	<u>\$ 28,07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0,422	(\$ 22,348)	\$ 28,074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247	(106)	141
	<u>50,755</u>	<u>(22,454)</u>	<u>28,3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3)	(2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4,361	-	4,3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經驗調整	(1,533)	-	(1,533)
	<u>7,400</u>	<u>-</u>	<u>7,400</u>
	<u>10,228</u>	<u>(293)</u>	<u>9,935</u>
提撥退休基金	-	(174)	(174)
支付退休金	(1,415)	1,415	-
12月31日餘額	<u>\$ 59,568</u>	<u>(\$ 21,506)</u>	<u>\$ 38,06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186	(\$ 21,862)	\$ 23,324
當期服務成本	83	-	83
利息費用(收入)	401	(191)	210
	<u>45,670</u>	<u>(22,053)</u>	<u>23,61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經驗調整	1,844	-	1,844
	<u>3,331</u>	<u>(697)</u>	<u>2,634</u>
	<u>5,175</u>	<u>(697)</u>	<u>4,4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1)	(21)
支付退休金	(423)	423	-
12月31日餘額	<u>\$ 50,422</u>	<u>(\$ 22,348)</u>	<u>\$ 28,0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0)	\$ 1,532	\$ 1,534	(\$ 1,04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64)	\$ 1,206	\$ 1,205	(\$ 8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且本公司所採用之未來薪資增加率不會發生重大可能之變動而影響確定福利義務。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9。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04
1-2年		1,266
2-5年		9,003
5年以上		20,038
	\$	32,011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726 及\$65,319。

(十二)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55		\$ 20,543	
現金股利	200,481	\$ 2.1	171,841	\$ 1.8
合計	<u>\$ 223,736</u>		<u>\$ 192,384</u>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13,791	(\$ 766)	\$ 213,025
評價調整	705,535	-	705,5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85	385
- 集團之稅額	-	(78)	(78)
12月31日	<u>\$ 919,326</u>	<u>(\$ 459)</u>	<u>\$ 918,867</u>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9,180	(\$ 305)	\$ 48,875
評價調整	164,611	-	164,6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77)	(577)
- 集團之稅額	-	116	116
12月31日	<u>\$ 213,791</u>	<u>(\$ 766)</u>	<u>\$ 213,025</u>

(十六)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466,137</u>	<u>\$ 3,983,309</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0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240,740</u>	<u>\$ 225,397</u>	<u>\$ 4,466,1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25,397</u>	<u>\$ 225,397</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4,240,740</u>	<u>\$ -</u>	<u>\$ 4,240,740</u>
109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33,819</u>	<u>\$ 249,490</u>	<u>\$ 3,983,30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49,490</u>	<u>\$ 249,490</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733,819</u>	<u>\$ -</u>	<u>\$ 3,733,819</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418	\$ 3,134
其他利息收入	253	222
	<u>\$ 2,671</u>	<u>\$ 3,35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14,078	10,901
租金收入	\$ 279	\$ 246
其他收入—其他	13,792	12,146
	<u>\$ 28,149</u>	<u>\$ 23,29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4	\$ 950
租賃修改利益	2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	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271	-
其他損失	(3,178)	(384)
	<u>(\$ 2,744)</u>	<u>\$ 1,02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16,040	\$ 14,754
利息費用—其他	37	51
	<u>\$ 16,077</u>	<u>\$ 14,80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68,018	\$ 1,465,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3,512	135,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6,228	112,5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87	3,580
	<u>\$ 1,830,845</u>	<u>\$ 1,716,908</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297,415	\$ 1,217,235
勞健保費用	143,372	128,233
退休金費用	69,953	65,612
其他用人費用	57,278	54,268
	<u>\$ 1,568,018</u>	<u>\$ 1,465,3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應提撥 0.5%~1.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9 及 \$1,8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66 及 \$7,5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3%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605	\$ 40,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87	(2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792</u>	<u>40,1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78)	8,414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8)	8,414
所得稅費用	<u>\$ 56,014</u>	<u>\$ 48,6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8)	\$ 11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988</u>	<u>\$ 89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313	\$ 51,5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	(3,486)	(2,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7	(281)
所得稅費用	<u>\$ 56,014</u>	<u>\$ 48,60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4,737	-	1,988	6,725
未實現費用	10,405	778	-	11,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07	-	-	5,6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92	-	(78)	114
合計	<u>\$ 21,151</u>	<u>\$ 778</u>	<u>\$ 1,910</u>	<u>\$ 23,839</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05	(\$ 495)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3,842	-	895	4,737
未實現費用	18,324	(7,919)	-	10,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07	-	-	5,6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6	-	116	192
合計	<u>\$ 28,554</u>	<u>(\$ 8,414)</u>	<u>\$ 1,011</u>	<u>\$ 21,15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501	95,467	\$ 2.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501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0,501	95,510	\$ 2.5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9,015	95,467	\$ 2.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9,015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9,015	95,522	\$ 2.19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995	\$	177,1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83		18,8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763)	(15,483)
本期支付現金	\$	112,715	\$	180,464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65,688	\$ 965,688
本期新增	442,162	442,162
租賃負債利息	16,040	16,040
租賃本金償還	(165,881)	(165,881)
本期減少	(1,893)	(1,893)
12月31日	\$ 1,256,116	\$ 1,256,116

	109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78,031	\$ 1,078,031
本期新增	19,969	19,969
租賃負債利息	14,754	14,754
租賃本金償還	(147,066)	(147,066)
12月31日	\$ 965,688	\$ 965,6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 32.15%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最終母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富邦歌華)(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元精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機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捷正公寓)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美樂食)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東岱)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東元越南)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民國 110 年 3 月起非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339,941	\$ 277,80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165,157	983,93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183,006	191,248
其他	57,282	29,955
合計	\$ 745,386	\$ 1,482,943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費用：		
最終母公司	\$ 3,344	\$ 3,45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20,232	20,372
其他	635	508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636	6,46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40,439	36,923
其他	100	228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6,623	4,89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88	2,54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8,728	15,057
合計	\$ 97,025	\$ 90,447

(1) 服務費用係人力派遣及委託辦理客服服務等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2)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3)其他費用係資訊費、修繕費及雜項購置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最終母公司	\$ 8,131	\$ 7,00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90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357</u>	<u>-</u>
合計	<u>\$ 9,488</u>	<u>\$ 10,901</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76,417	\$ 60,44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501</u>	<u>2,866</u>
小計	<u>77,918</u>	<u>63,313</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48,279	37,137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153,22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53,554	34,479
其他	<u>12,323</u>	<u>3,631</u>
小計	<u>114,156</u>	<u>228,468</u>
其他應收款-其他（含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113	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31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27</u>	<u>123</u>
小計	<u>240</u>	<u>436</u>
合計	<u>\$ 192,314</u>	<u>\$ 292,21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勞務交易之款項於提供勞務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93	\$ 27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811	48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91	309
小計	1,102	793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87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93	2,547
其他應付款-代收貨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26,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3,564	1,81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17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743	3,862
小計	8,400	35,277
合計	\$ 9,595	\$ 36,09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293	\$ 10,71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96	6,380
合計	\$ 4,489	\$ 17,095

(2) 取得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487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站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5 年，租金係以 12 個月為一期，於每一期第一日開立 12 個月份之 12 張支票，於每月票期到期支付之。

(2)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	\$ 1,646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	\$ 1,699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6	\$ 44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291	\$ 16,669
退職後福利	269	260
總計	\$ 19,560	\$ 16,9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65,322	\$ 64,991	註

註：係本集團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202
無形資產	8,996	1,521
合計	\$ 8,996	\$ 6,7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COVID-19 之因應措施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集團因桃園國際機場業務取得租金減讓之損益影響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93,403	\$ 487,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5,342	\$ 899,30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9,008	100,1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5,576	502,7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31	20,681
存出保證金	84,243	77,785
	<u>\$ 1,754,400</u>	<u>\$ 1,600,70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893	\$ 6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2,138	279,8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6,472	522,922
	<u>\$ 909,503</u>	<u>\$ 803,499</u>
租賃負債	<u>\$ 1,256,116</u>	<u>\$ 965,6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27.68	\$ 55
美金：越南盾	104	23,163	2,87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3	6.51	\$ 1,794
美金：越南盾	200	25,658	5,69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 及\$45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	\$ -
美金：越南盾	1%		3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8	\$ -
美金：越南盾	1%		5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損失或利益分別增加\$59,670 及\$24,39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此情形。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

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11%~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424,633	\$72,114	\$25,443	\$9,418	\$531,608
備抵損失	(\$667)	(\$467)	(\$112)	(\$8,942)	(\$10,188)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11%~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264,375	\$9,217	\$1,316	\$10,746	\$285,654
備抵損失	(\$521)	(\$183)	(\$63)	(\$10,612)	(\$11,379)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11,379	\$16
減損損失提列	-	13
減損損失迴轉	(1,13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6)	-
收回以前年度沖銷之款項	14	-
12月31日	\$10,188	\$29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6,653	\$86
減損損失提列	5,702	-
減損損失迴轉	(835)	(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1)	-
12月31日	\$11,379	\$1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05,342 及 \$899,30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835	\$ 58	\$ -	\$ -	\$ -	\$ 89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19,161	32,977	-	-	-	352,138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47,541	108,931	-	-	-	556,472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48,448	137,063	131,114	331,027	757,131	1,404,7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668	\$ -	\$ -	\$ -	\$ -	\$ 66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55,611	24,278	-	-	-	279,88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10,300	12,622	-	-	-	522,922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49,685	107,969	95,499	186,787	666,021	1,105,961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3,403	\$ -	\$ -	\$ 1,193,403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7,868	\$ -	\$ -	\$ 487,86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宅配服務部及物流事業部，宅配服務部主係從事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物流服務；物流事業部主係從事倉儲理貨及運輸配送等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營運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合併稅前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一致。由於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218,446	\$ 1,247,691	\$ -	\$ 4,466,137
部門收入	\$ 3,218,446	\$ 1,247,691	\$ -	\$ 4,466,137
部門損益	\$ 229,850	\$ 66,665	\$ -	\$ 296,51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56,378	\$ 106,449	\$ -	\$ 262,827
-------	------------	------------	------	------------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56,014)
-------	--	--	--	-------------

109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983,238	\$ 1,000,071	\$ -	\$ 3,983,309
部門收入	\$ 2,983,238	\$ 1,000,071	\$ -	\$ 3,983,309
部門損益	\$ 212,800	\$ 44,823	\$ -	\$ 257,62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69,714	\$ 81,846	\$ -	\$ 251,560
-------	------------	-----------	------	------------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48,608)
-------	--	--	--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447,248	\$ 1,852,588	\$ 3,983,309	\$ 1,538,370
越南	18,889	-	-	-
合計	<u>\$ 4,466,137</u>	<u>\$ 1,852,588</u>	<u>\$ 3,983,309</u>	<u>\$ 1,538,37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121,036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 983,936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0,000	\$ 223,765	0.33	\$ 223,765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700	969,638	0.32	969,638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319	—	1.75	—
					<u>\$ 1,193,403</u>		<u>\$ 1,193,403</u>

註1：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註2：富邦媒體自民國110年3月起非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339,941	7.61%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48,279	7.60%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65,157	3.70%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	76,417	64.21%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83,006	4.10%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	無	
								應收帳款	53,554	8.43%	無	

註1：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2：富邦媒體自民國110年3月起非關係人，此為民國110年1月-2月之銷貨金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損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8,033	\$ 28,033	100	\$ 2,257	(\$ 147)	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Co., Ltd.	越南	物流業	\$ 5,750	\$ 5,750	100	5,822	356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	\$ -	\$ 26,422	\$ -	註1	\$ -	\$ -	\$ -	無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6,660	註2	-	-	24,746	-	1.63	-	-	-	註3、4

註1：北京宅配通業已解散，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3：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備註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51,168	\$51,168	\$ 1,650,497 註5

註5：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121,700	25.26%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18,138,500	18.9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468	6.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62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 531,608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10,188 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47,249 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 95%，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台灣全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1,782	18	\$ 891,57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090	1	36,87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7,918	2	63,3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1,420	10	274,2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436	2	228,4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587	-	20,2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	-	436	-	
130X	存貨	六(五)	12,574	-	8,947	-	
1410	預付款項		24,532	1	20,7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8,490	3	162,58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5,069</u>	<u>37</u>	<u>1,707,49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93,403	24	487,868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079	-	7,4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648,336	13	620,10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202,083	24	915,402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2,169	-	2,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839	-	21,1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84,216	2	77,7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62,125</u>	<u>63</u>	<u>2,132,66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5,007,194</u>	<u>100</u>	<u>\$ 3,840,15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00	-	\$	6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3	-	27	-	
2170	應付帳款		351,036	7	279,06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2	-	7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44,819	11	487,41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00	-	35,2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681	1	33,6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6,331	3	109,4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33	-	19,4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2,795</u>	<u>22</u>	<u>965,86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9,785	22	856,218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787	1	33,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3,572</u>	<u>23</u>	<u>890,01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256,367</u>	<u>45</u>	<u>1,855,882</u>	<u>48</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19	954,670	2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6	300,082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98	3	112,2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410	9	404,240	1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918,867	18	213,025	6	
3XXX	權益總計		<u>2,750,827</u>	<u>55</u>	<u>1,984,272</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07,194</u>	<u>100</u>	<u>\$ 3,840,1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47,249	100	\$ 3,983,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697,781)	(83)	(3,298,106)	(83)		
5900 營業毛利		749,468	17	685,2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14)	(1)	(21,828)	(1)		
6200 管理費用		(436,566)	(10)	(413,29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6	-	(4,7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154)	(11)	(439,919)	(11)		
6900 營業利益		284,314	6	245,2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70	-	3,3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8,149	-	23,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762)	-	5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及七	(16,077)	-	(14,8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9	-	(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89	-	12,339	-		
7900 稅前淨利		296,503	6	257,6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6,002)	(1)	(48,608)	(1)		
8200 本期淨利		\$ 240,501	5	\$ 209,01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 (十七)(二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35)	-	(\$ 4,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05,535	16	164,61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988	-	8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5	-	(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8)	-	1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97,895	16	\$ 160,567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38,396	21	\$ 369,582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2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 太陽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留 盈	其 他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益
										按 融 金 損 益 之 衡 量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96,094	\$ 329,529	(\$ 305)	\$ 49,180	\$ 1,729,250		
本期淨利	-	-	-	-	209,015	-	-	209,01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3)	(461)	164,611	160,56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32	(461)	164,611	369,582	-	-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164,611	164,61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61	(16,16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4,560)	-	-	(114,560)	-	(114,5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本期淨利	-	-	-	-	240,501	-	-	240,50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47)	307	705,535	697,89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554	307	705,535	938,396	-	-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43	(20,54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1,841)	-	-	(171,841)	-	(171,8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李記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503	\$ 257,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271)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1,126)	4,797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259,740	247,98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3,087	3,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14)	(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9)	3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及八 16,077	14,80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70)	(3,3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4,078)	(10,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26)	4,6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605)	(610)
應收帳款	(246,006)	(37,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32	(12,431)
其他應收款	15,523	(13,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129
存貨	(3,627)	2,494
預付款項	(3,754)	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1,0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	(3)
應付帳款	71,967	5,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	(1,324)
其他應付款	16,988	37,6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2	253
其他流動負債	(941)	2,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480	502,152
收取之利息	2,706	3,506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14,078	10,901
支付所得稅	(58,775)	(40,846)
支付之利息	(37)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452	475,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14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98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0,2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2,715)	(180,4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49	1,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31)	(2,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18)	(377,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1,841)	(114,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165,881)	(147,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22)	(261,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12	(16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570	1,054,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782	\$ 891,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15%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2月12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年 ~ 11年
辦公設備	2年 ~ 8年
機器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2.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06	\$ 1,8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3,161	192,894
定期存款	616,800	696,800
附買回票券	49,915	-
合計	<u>\$ 901,782</u>	<u>\$ 891,57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71</u>	<u>\$ -</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49,331	\$ 249,33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24,746</u>	<u>24,746</u>
小計	274,077	274,077
評價調整	<u>919,326</u>	<u>213,791</u>
合計	<u>\$ 1,193,403</u>	<u>\$ 487,86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93,403 及 \$487,8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05,535	\$ 164,61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2,721</u>	<u>\$ 10,90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93,403 及 \$487,868。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119	\$ 36,893
減：備抵損失	(29)	(16)
	<u>\$ 41,090</u>	<u>\$ 36,877</u>
應收帳款	\$ 531,608	\$ 285,654
減：備抵損失	(10,188)	(11,379)
	<u>\$ 521,420</u>	<u>\$ 274,27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40,646	\$ 423,966	\$ 36,812	\$ 263,854
已逾期				
30天內	444	71,647	65	9,034
31-90天	-	25,331	-	1,253
91天以上	-	476	-	134
小計	<u>444</u>	<u>97,454</u>	<u>65</u>	<u>10,421</u>
合計	<u>\$ 41,090</u>	<u>\$ 521,420</u>	<u>\$ 36,877</u>	<u>\$ 274,2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41,76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為\$41,090及\$36,87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1,420及\$274,275。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956	(\$ 382)	\$ 12,574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373	(\$ 426)	\$ 8,94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7,217	\$ 221,5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4)	174
	\$ 197,173	\$ 221,764

本公司因持續出清庫存，導致民國110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48,490	\$ 162,583
其他	-	2
	\$ 148,490	\$ 162,585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7,485	\$ 2,34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9	(31)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	385	(577)
12月31日	\$ 8,079	\$ 7,485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 2,257	\$ 2,419
Pelecanus Express (Vietnam) Co., Ltd.	5,822	5,066
	\$ 8,079	\$ 7,48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34,729	\$ 210,334	\$ 133,532	\$ 80,445	\$ 116,363	\$ -	\$ 1,575,4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97,448)	(183,515)	(24,192)	(54,327)	(95,816)	-	(955,298)
	<u>\$ 437,281</u>	<u>\$ 26,819</u>	<u>\$ 109,340</u>	<u>\$ 26,118</u>	<u>\$ 20,547</u>	<u>\$ -</u>	<u>\$ 620,105</u>
110年度							
1月1日	\$ 437,281	\$ 26,819	\$ 109,340	\$ 26,118	\$ 20,547	\$ -	\$ 620,105
增添	102,528	9,845	490	6,763	8,129	10,240	137,995
處分-成本	(29,619)	(2,734)	-	(3,695)	-	-	(36,048)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29,184	2,727	-	3,502	-	-	35,413
折舊費用	(65,377)	(12,545)	(8,930)	(10,611)	(8,765)	-	(106,228)
重分類	(2,901)	-	-	-	-	-	(2,901)
12月31日	<u>\$ 471,096</u>	<u>\$ 24,112</u>	<u>\$ 100,900</u>	<u>\$ 22,077</u>	<u>\$ 19,911</u>	<u>\$ 10,240</u>	<u>\$ 648,3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4,737	\$ 217,445	\$ 134,022	\$ 83,513	\$ 124,492	\$ 10,240	\$ 1,674,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3,641)	(193,333)	(33,122)	(61,436)	(104,581)	-	(1,026,113)
	<u>\$ 471,096</u>	<u>\$ 24,112</u>	<u>\$ 100,900</u>	<u>\$ 22,077</u>	<u>\$ 19,911</u>	<u>\$ 10,240</u>	<u>\$ 648,336</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957,530	\$ 197,066	\$ 132,774	\$ 75,641	\$ 111,502	\$ 1,474,5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97,200)	(174,463)	(15,313)	(46,017)	(85,322)	(918,315)
	<u>\$ 360,330</u>	<u>\$ 22,603</u>	<u>\$ 117,461</u>	<u>\$ 29,624</u>	<u>\$ 26,180</u>	<u>\$ 556,198</u>
<u>109年度</u>						
1月1日	\$ 360,330	\$ 22,603	\$ 117,461	\$ 29,624	\$ 26,180	\$ 556,198
增添	145,292	16,696	758	9,529	4,861	177,136
處分-成本	(68,093)	(3,428)	-	(4,725)	-	(76,246)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67,475	3,428	-	4,684	-	75,587
折舊費用	(67,723)	(12,480)	(8,879)	(12,994)	(10,494)	(112,570)
12月31日	<u>\$ 437,281</u>	<u>\$ 26,819</u>	<u>\$ 109,340</u>	<u>\$ 26,118</u>	<u>\$ 20,547</u>	<u>\$ 620,10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4,729	\$ 210,334	\$ 133,532	\$ 80,445	\$ 116,363	\$ 1,575,4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97,448)	(183,515)	(24,192)	(54,327)	(95,816)	(955,298)
	<u>\$ 437,281</u>	<u>\$ 26,819</u>	<u>\$ 109,340</u>	<u>\$ 26,118</u>	<u>\$ 20,547</u>	<u>\$ 620,105</u>

上述各項資產皆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出租、轉讓或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202,083	\$ 915,402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53,512	\$ 135,41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2,162 及 \$19,96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040	\$ 14,7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4,263	137,01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167	7,92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563	1,286
租賃修改損益	25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2,005 及 \$290,53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建物類型之租賃標的，部分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80,536。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1,419 及 \$2,757 認列為其他收入。

8. 未反映於租賃負債衡量之承租人未來現金流出之可能變動尚未開始但承租人已承諾之租賃金額為\$19,308。

(十) 無形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成本	\$ 31,392	\$ 29,000
累計攤銷	(29,223)	(26,136)
	<u>\$ 2,169</u>	<u>\$ 2,86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	\$ 2,864	\$ 6,4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92	-
攤銷費用	(3,087)	(3,580)
12月31日	<u>\$ 2,169</u>	<u>\$ 2,86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2,472	\$ 2,480
管理費用	615	1,100
	<u>\$ 3,087</u>	<u>\$ 3,580</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4,216	\$ 77,785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45,294	\$ 229,292
代收貨款	148,490	136,583
應付勞健保費	23,834	21,592
應付營業稅	11,745	16,614
應付設備款	40,670	12,246
其他	74,786	71,092
	<u>\$ 544,819</u>	<u>\$ 487,419</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568	\$ 50,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06)	(22,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062</u>	<u>\$ 28,07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0,422	(\$ 22,348)	\$ 28,074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247	(106)	141
	<u>50,755</u>	<u>(22,454)</u>	<u>28,3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3)	(2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361	-	4,3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33)	-	(1,533)
經驗調整	7,400	-	7,400
	<u>10,228</u>	<u>(293)</u>	<u>9,935</u>
提撥退休基金	-	(174)	(174)
支付退休金	(1,415)	1,415	-
12月31日餘額	<u>\$ 59,568</u>	<u>(\$ 21,506)</u>	<u>\$ 38,06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186	(\$ 21,862)	\$ 23,324
當期服務成本	83	-	83
利息費用(收入)	401	(191)	210
	<u>45,670</u>	<u>(22,053)</u>	<u>23,61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44	-	1,844
經驗調整	3,331	(697)	2,634
	<u>5,175</u>	<u>(697)</u>	<u>4,4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1)	(21)
支付退休金	(423)	423	-
12月31日餘額	<u>\$ 50,422</u>	<u>(\$ 22,348)</u>	<u>\$ 28,0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0)	\$ 1,532	\$ 1,534	(\$ 1,04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64)	\$ 1,206	\$ 1,205	(\$ 8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9。

(7) 截至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04
1-2年		1,266
2-5年		9,003
5年以上		20,038
	\$	32,01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726 及 \$65,319。

(十四)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55		\$ 20,543	
現金股利	<u>200,481</u>	\$ 2.1	<u>171,841</u>	\$ 1.8
合計	<u>\$ 223,736</u>		<u>\$ 192,384</u>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重編後	\$ 213,791	(\$ 766)	\$ 213,025
評價調整	705,535	-	705,5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385	385
- 公司之稅額	-	(78)	(78)
12月31日	<u>\$ 919,326</u>	<u>(\$ 459)</u>	<u>\$ 918,867</u>
	109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重編後	\$ 49,180	(\$ 305)	\$ 48,875
評價調整	164,611	-	164,6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577)	(577)
- 公司之稅額	-	116	116
12月31日	<u>\$ 213,791</u>	<u>(\$ 766)</u>	<u>\$ 213,025</u>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447,249</u>	<u>\$ 3,983,309</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0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221,852</u>	<u>\$ 225,397</u>	<u>\$ 4,447,2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25,397</u>	<u>\$ 225,397</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4,221,852</u>	<u>\$ -</u>	<u>\$ 4,221,852</u>	

<u>109年度</u>	<u>勞務服務</u>	<u>銷售商品</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33,819	\$ 249,490	\$ 3,983,3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49,490	\$ 249,4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733,819	\$ -	\$ 3,733,819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417	\$ 3,131
其他利息收入	253	222
合計	\$ 2,670	\$ 3,353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14,078	\$ 10,901
租金收入	279	246
其他收入	13,792	12,129
合計	\$ 28,149	\$ 23,276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4	\$ 950
租賃修改利益	2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271	-
其他損失	(3,178)	(358)
合計	(\$ 2,762)	\$ 546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16,040	\$ 14,754
利息費用-其他	37	51
合計	\$ 16,077	\$ 14,805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65,727	\$ 1,465,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3,512	135,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6,228	112,5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87	3,580
	<u>\$ 1,828,554</u>	<u>\$ 1,716,734</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295,310	\$ 1,217,061
勞健保費用	143,242	128,233
退休金費用	69,953	65,612
其他用人費用	57,222	54,268
	<u>\$ 1,565,727</u>	<u>\$ 1,465,1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 0.5%~1.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9 及 \$1,88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66 及\$7,5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3%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593	\$ 40,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87	(2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780</u>	<u>40,1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8)	8,414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8)	8,414
所得稅費用	<u>\$ 56,002</u>	<u>\$ 48,6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8)	\$ 11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988	\$ 89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301	\$ 51,5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486)	(2,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7	(281)
所得稅費用	\$ 56,002	\$ 48,60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4,737	-	1,988	6,725
未實現費用	10,405	778	-	11,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07	-	-	5,6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92	-	(78)	114
合計	\$ 21,151	\$ 778	\$ 1,910	\$ 23,839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05	(\$ 495)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3,842	-	895	4,737
未實現費用	18,324	(7,919)	-	10,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07	-	-	5,6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6	-	116	192
合計	\$ 28,554	(\$ 8,414)	\$ 1,011	\$ 21,15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40,501</u>	<u>95,467</u>	<u>\$ 2.5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40,501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3</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0,501</u>	<u>95,510</u>	<u>\$ 2.52</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09,015</u>	<u>95,467</u>	<u>\$ 2.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09,015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5</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9,015</u>	<u>95,522</u>	<u>\$ 2.19</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995	\$ 177,1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83	18,8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763)	(15,483)
本期支付現金	<u>\$ 112,715</u>	<u>\$ 180,464</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965,688	\$ 965,688
本勤新增	442,162	442,162
租賃負債利息	16,040	16,040
租賃本金償還	(165,881)	(165,881)
本期減少	(1,893)	(1,893)
12月31日	<u>\$1,256,116</u>	<u>\$ 1,256,116</u>

	109年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1,078,031	\$ 1,078,031
本勤新增	19,969	19,969
租賃負債利息	14,754	14,754
租賃本金償還	(147,066)	(147,066)
12月31日	<u>\$ 965,688</u>	<u>\$ 965,6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32.15% 股份。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宅配通有限公司(新加坡宅配通)	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宅配通)(註1)	子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註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富邦歌華)(註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元精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機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捷正公寓)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安柏電機)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美樂食)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東岱)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1：該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解散完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民國 110 年 3 月起非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339,941	\$ 277,80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165,157	983,93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183,006	191,248
其他	38,394	29,955
總計	<u>\$ 726,498</u>	<u>\$ 1,482,943</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費用：		
最終母公司	\$ 3,344	\$ 3,45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20,232	20,372
其他	635	508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636	6,46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40,439	36,923
其他	100	228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6,623	4,8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88	2,54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8,728	15,057
總計	<u>\$ 97,025</u>	<u>\$ 90,447</u>

(1) 服務費用係人力派遣及委託辦理客服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資訊費、修繕費及雜項購置費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最終母公司	\$ 8,131	\$ 7,00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3,90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357</u>	<u>-</u>
合計	<u>\$ 9,488</u>	<u>\$ 10,901</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76,417	\$ 60,44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501</u>	<u>2,866</u>
小計	<u>77,918</u>	<u>63,313</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48,279	37,13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153,22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53,554	34,479
其他	<u>7,603</u>	<u>3,631</u>
小計	<u>109,436</u>	<u>228,468</u>
其他應收款-其他(含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113	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31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27</u>	<u>123</u>
小計	<u>240</u>	<u>436</u>
合計	<u>\$ 187,594</u>	<u>\$ 292,21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勞務交易之款項於提供勞務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93	\$ 27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811	48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91	309
小計	1,102	793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87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93	2,547
其他應付款-代收貨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26,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3,564	1,81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743	3,862
小計	8,400	35,277
合計	\$ 9,595	\$ 36,09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293	\$ 10,71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96	6,380
合計	\$ 4,489	\$ 17,095

(2) 取得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487	\$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站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5 年，租金係以 12 個月為一期，於每一期第一日開立 12 個月份之 12 張支票，於每月票期到期支付之。

(1)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	\$ 1,646
(2)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	\$ 1,699
(3)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6	\$ 44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291	\$ 16,669
退職後福利	269	260
總計	\$ 19,560	\$ 16,9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65,322	\$ 64,991	註

註：係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202
無形資產	8,996	1,521
	\$ 8,996	\$ 6,7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COVID-19 之因應措施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且經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另本公司因桃園國際機場業務取得租金減讓之損益影響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93,403	\$ 487,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1,782	\$ 891,57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9,008	100,1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0,856	502,7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827	20,681
存出保證金	84,216	77,785
	<u>\$ 1,743,689</u>	<u>\$ 1,592,96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893	\$ 6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2,138	279,862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3,219	522,696
	<u>\$ 906,250</u>	<u>\$ 803,246</u>
租賃負債	<u>\$ 1,256,116</u>	<u>\$ 965,6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

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新台幣	\$ 82	27.68	\$ 2,257
越南盾：新台幣	4,872,407	0.00120	5,82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新台幣	\$ 85	28.48	\$ 2,421
越南盾：新台幣	4,563,724	0.00111	5,066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及(\$46)。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新台幣	1%	\$ 23	-
越南盾：新台幣	1%	58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1% \$ 24 -

越南盾：新台幣

1% 51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59,670 及 \$24,39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此情形。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424,633	\$ 72,114	\$ 25,443	\$ 9,418	\$531,608
備抵損失	(\$ 667)	(\$ 467)	(\$ 112)	(\$ 8,942)	(\$ 10,188)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264,375	\$ 9,217	\$ 1,316	\$ 10,746	\$285,654
備抵損失	(\$ 521)	(\$ 183)	(\$ 63)	(\$ 10,612)	(\$ 11,379)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379	\$ 16
減損損失提列	-	13
減損損失迴轉	(1,13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6)	-
收回以前年度沖銷之款項	14	-
12月31日	<u>\$ 10,188</u>	<u>\$ 29</u>
	109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653	\$ 86
減損損失提列	5,702	-
減損損失迴轉	(835)	(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1)	-
12月31日	<u>\$ 11,379</u>	<u>\$ 16</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01,782 及 \$891,5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835	\$ 58	\$ -	\$ -	\$ -	\$ 89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19,161	32,977	-	-	-	352,138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44,288	108,931	-	-	-	553,219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48,448	137,063	131,114	331,027	757,131	1,404,7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688	\$ -	\$ -	\$ -	\$ -	\$ 68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55,584	24,278	-	-	-	279,86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10,074	12,622	-	-	-	522,696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34,841	86,988	95,499	186,787	666,021	1,070,136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3,403	\$ -	\$ -	\$1,193,403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7,868	\$ -	\$ -	\$ 487,86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0,000	\$ 223,765	0.33	\$ 223,765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700	969,638	0.32	969,638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319	-	1.75	-	註
					<u>\$ 1,193,403</u>		<u>\$ 1,193,403</u>	

註：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339,941	7.65%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48,279	應收帳款	7.65%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83,006	4.12%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76,417	應收票據	64.21%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65,157	3.71%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4	應收帳款	8.49%	無	
								-	應收帳款	-	無	

註1：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2：富邦媒體自民國110年3月起非關係人，此為民國110年1月-2月之銷貨金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損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8,033	\$ 28,033	100	\$ 2,257	(\$ 147)	(\$ 147)	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越南	物流業	5,750	5,750	100	5,822	356	356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	\$ -	\$ 26,422	\$ -	\$ -	-	註1	\$ -	\$ -	\$ -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6,660	註2	-	-	24,746	-	24,746	-	1.63	-	-	-	註3、4

註1：北京宅配通業已解散，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3：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備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51,168	\$ 1,650,497	註5

205 -

註5：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121,700	25.26%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18,138,500	18.9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468	6.7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1,856,384	1,715,232	141,152	8.23	註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403	487,868	705,535	144.6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336	620,105	28,231	4.55	
使用權資產	1,202,083	915,402	286,681	31.32	註 3
其他資產	110,251	101,800	8,451	8.30	
資產總額	5,010,457	3,840,407	1,170,050	30.47	
流動負債	1,116,058	966,119	149,939	15.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9,785	856,218	243,567	28.45	註 3
其他負債	43,787	33,798	9,989	29.56	
負債總額	2,259,630	1,856,135	403,495	21.74	
股本	954,670	954,670	0	—	
資本公積	300,082	300,082	0	—	
保留盈餘	577,208	516,495	60,713	11.7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18,867	213,025	705,842	331.34	註 2
股東權益總額	5,010,457	3,840,407	1,170,050	30.4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說明

註 1：流動資產增加：主因為本年度貨運量較前一年度提升，致使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度提升所致。

註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因為本年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註 3：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主係為拓展業務本年度增加承租倉庫及站所致。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4,466,137	3,983,309	482,828	12.12	
營業成本	(3,713,200)	(3,298,106)	(415,094)	12.59	
營業毛利	752,937	685,203	67,734	9.89	
營業費用	(468,421)	(440,448)	(27,973)	6.35	
營業淨利	284,516	244,755	39,761	1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99	12,868	(869)	6.75	
稅前淨利	296,515	257,623	38,892	15.10	
所得稅費用	(56,014)	(48,608)	(7,406)	15.24	
本期淨利	240,501	209,015	31,486	15.0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110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9,305	463,915	(458,267)	905,342	—	—
1.最近年度(110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63,915 仟元，主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0,545 仟元，主係 110 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7,722 仟元，主係 11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1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05,342	567,906	(280,121)	1,193,127	-	-
1.未來一年度(111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等。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9 年
運輸設備	自有資金	258,007	112,715	145,292
合計		258,007	112,715	145,292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近兩年度運輸設備方面汰換三期法規柴油貨車，購買七期法規汽油貨車及五期環保法規柴油貨車共計 199 輛，提高車輛稼動率、車輛燃料效率及降低車輛保修費用，配合政府政策汰換三期環保柴油車輛，以降低空氣汙染。

(三)其他效益說明：

本公司以追求營收持續成長，並同時提升服務品質為營運主軸，故將持續評估投入各項營運設備，以增進營運效能。未來亦延續桃園轉運中心自動化建置經驗，持續規劃雙北、中、南部轉運中心的自動化合分貨系統。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28,033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47)	北京宅配通損益影響。	-	無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26,422	倉儲服務	-	由電視購物倉庫轉型為電子商務倉庫，經營效益未發揮。	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註銷程序。	無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5,750	倉儲服務	356	109 年為籌備期，於 110 年 5 月成立，營運正常。	-	無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絕大多數均以自有資金支應，金融依存度低，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係以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最新 111 年 3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6.33(105 年=100)，較上月漲 0.31%，較上年同月漲 3.27%，1-3 月平均較去年同期漲 2.81%，顯示未來企業有面臨進貨成本提升之壓力，且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的宅配服務，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密切注意整體物價變化，適時掌握並調整對契約客戶收取宅配費用，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未來若有從事相關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鑑於宅配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已成功啟動桃園轉運中心的自動理貨系統，有效增加轉運能量；而現況中部、南部轉運中心分理貨能量亦已趨近飽和，本公司未來將延續桃園轉運中心導入自動化之經驗，持續規劃建置中、南部新自動化轉運中心，以加速全省貨物轉運之效率與配送品質提升，逐年投入營業收入之 1%~5%於各項服務資訊系統升級及營運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汽車路線貨運產業，主要提供 B2B、B2C 及 C2C、C2B 的宅配物流服務，利用資訊技術大幅提升宅配效率並掌握宅配服務過程之完整性，此外，因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網購市場持續成長，將有利擴大宅配物流運輸規模，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國內外發展之趨勢，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並積極擁抱創新營運模式；因應 EC 市場近年來的持續成長，對於配送品質和時效的要求也更具挑戰，本公司亦持續擴充全省當日達服務營運系統，提供 EC 平台業者流暢且穩定的收發貨流程，與維持多樣商品的安全庫存等客製化 EC 物流和快速配送服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善盡社會企業責任義務，除九二一及八八水災公益配送服務外，亦多次響應參與社福團體及企業公益號召，如誠品基金會、兒盟、家扶、陶板屋、故宮博物院、花蓮縣社會局實體食物銀行及董氏基金會等。110 年更參與金石堂「希望書包」公益宅配、忠義基金會公益白米配送、人安基金會「寒士慶中秋」公益宅配、華書基金會「英文品格多元教學」傳遞愛、中華育幼協會「捐款滿額禮宅配」、善水基金會配送「獨居長者端午物資」等相關單位合作。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全省綿密據點、完善配送體系與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的信念，持續以宅配專業回饋社會。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今年將審慎評估路線運能負載、業務開發難易度及整體站所、物流中心損益，做為評估拆分及新增站所與物流中心之考量，以確保公司的利益能有效掌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之宅配服務，進貨原料僅為提供物販及代採購服務，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採購項目主係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及將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銷貨成本	221,764	197,217
營業成本	3,298,106	3,713,200
銷貨佔營業成本比重(%)	6.72	5.31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客戶為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占合併營收 25.1%。受惠於電子商務近年來蓬勃發展，網路及電視購物之行銷方式帶動了宅配業的發展，而電子商務中庫存管理為一重要議題，本公司在提供宅配服務之餘，亦協助富邦媒體倉庫之商品陳列分貨等物流服務，雙方合作關係緊密；此外本公司並另尋其他 EC 平台加入以及跨境、傳直銷…等客群，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預估損失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無				

(十三)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其因應措施：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8 日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且同年 8 月 18 日取得 UKAS ISO27001 資安認證，每年召開資安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年度相關內容及成果。

為避免個資外洩事件，本公司已協同客戶及廠商上下游整合進行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推行及認證，結合客戶富邦購物及其它大型客戶合作截至目前為止已歷 11 年，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 ISO27001:2013 及 CNS27001:2014 版次更新，取得最新的資安防範標準。

110 年執行情形：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本部協理擔任資安委員於 110 年 7 月完成資安委員會召開，並審查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110 年 9 月 SGS 資安審查無任何重大缺失。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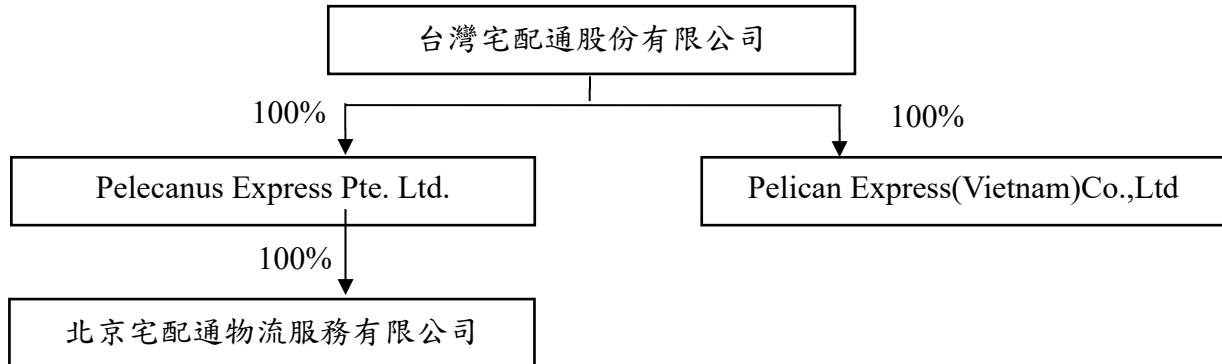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99.04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28,033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99.10	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光華路5號	26,422	倉儲服務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109.11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0坊黃蓮尼姑路23號	5,750	倉儲物流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董事長	邱純枝(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董事	黃錦郎(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董事	FOK CHEE KHUEN(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純枝(Pelecanus Express)	註 1	100.00%
	董事	黃茂雄(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	紀榮富(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周政雄(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	徐慶懿(Pelecanus Express)		100.00%
	監察人	黃錦郎(Pelecanus Express)		100%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董事長	徐慶懿(台灣宅配通)	註 2	100%

註 1：北京宅配通業已解散，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28,033	2,383	126	2,257	-	(147)	(147)	-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26,422	2,463	41	2,422	-	-	-	-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5,750	8,876	3,053	5,823	18,889	350	35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邱純枝





pelican
宅配通

